

上犹县“十四五”国土空间 生态修复规划

上犹县自然资源局 上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面临形势.....	3
1.1 形势与要求.....	3
1.2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4
1.3 机遇与挑战.....	9
第二章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13
2.1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13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6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20
3.1 指导思想.....	20
3.2 基本原则.....	21
3.3 规划目标.....	22
3.4 规划任务.....	26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29
4.1 总体格局.....	29
4.2 修复分区.....	32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45
5.1 开展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45
5.2 推进农业空间生态建设.....	47
5.3 实施城镇空间生态治理.....	48
5.4 开展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修复.....	49

5.5 优化城市生态建设.....	49
第六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51
6.1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	53
6.2 国土综合整治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54
6.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56
6.4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57
6.5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	60
6.6 水生态安全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61
第七章 保障机制	65
7.1 加强组织领导.....	65
7.2 创新政策体系.....	66
7.3 强化资金保障.....	68
7.4 加强科技支撑.....	69
7.5 鼓励公众参与.....	70
附表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清单.....	72
附图 1-1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一廊四心、两网）	75
附图 1-2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三区）	76
附图 1-3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77
附图 1-4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	78
附图 1-5 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城镇生态品质提档升级区） ...	79
附图 2-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部署图（海绵城市建设及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	80
附图 2-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部署图（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81
附图 2-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部署图（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	82
附图 3-1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图.....	83
附图 3-2 生态敏感性评价图.....	84
附图 3-3 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图.....	85
附图 3-4 农业适宜性评价图.....	86
附图 3-5 城镇适宜性评价图.....	87
附图 4 上犹县自然地理格局图.....	88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89
附图 6 永久基本农田图	90
附图 7 上犹县高标准农田覆盖图.....	91
附图 8 上犹县重要山系、水系图.....	92
附图 9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总体格局图.....	93

前 言

生态修复工作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生态修复规划是实施生态修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之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专章论述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治国理念。统筹做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是党中央赋予的重大使命，是自然资源部门的全新职责。党的十九大报告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独立成篇集中论述，并系统性地提出了今后五年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强调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要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上犹县加快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走在前列的攻坚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科学规划上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新蓝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科学编制《上犹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对加大绿色发展转型力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造美丽江西“上犹样板”具有重要意义。

为依法履行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维护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67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20〕347）等文件精神要求，结合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现状和形势，上犹县编制了《上犹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主要确定“十四五”时期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指导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规范有序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特别是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基本依据。

《规划》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2025年为规划目标年，展望至2035年。规划范围为上犹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土地，土地总面积1541.68平方千米。

第一章 面临形势

1.1 形势与要求

随着我国步入新发展阶段，传统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已经难以为继，因国土空间不合理开发利用而导致的土地利用格局失调、资源利用低效、生物多样性退化、生态系统功能受损等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影响和制约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和积极成效。习近平同志更是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受到空前关注。“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生态文明建设面临新挑战、新机遇、新要求的关键时期，“十四五”时期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确立为经济社会发展六大“新”目标之一，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科学构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稳定生态系统退化局面等任务迫在眉睫。

新时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被赋予了全新的职责和使命，由过去单一要素的保护修复转变成为以多要素构成的统一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由以往的单一目标向具有

显著区域性、空间性、系统性、功能性、综合性等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整体稳定性与安全性的目标转变，实现退化生态系统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作为生态文明建设主战场，肩负着维护生态安全的重大使命。新时期生态修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将政府重视、社会关切和人民期待作为动力源泉，纵深推进生态修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加快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生态潜力转化为发展后劲，谱写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犹篇章”，描绘美丽中国“上犹样板”新画卷。

上犹县是赣州市的重要功能区，进入“十四五”时期，编好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稳步推进国土空间全域生态保护修复、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明确县域国土空间整体修复目标任务，确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促进国土空间格局优化，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具有关键性作用。

1.2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上犹县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

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种生态要素协同治理，探索打造以“三治同步”、“五道屏障”、“五个不让”为特色的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全面深化林长制改革，积极推进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推进实施水土流失治理、松材线虫病防控、矿山生态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生态湿地保护等重大生态建设工程，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能力。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1.2.1 城镇空间

(1) 城市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十三五”期间，上犹县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县城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浓度由 2018 年的 28 $\mu\text{g}/\text{m}^3$ 下降为 2020 年的 19 $\mu\text{g}/\text{m}^3$ ，PM₁₀ 浓度由 2018 年的 49 $\mu\text{g}/\text{m}^3$ 下降为 2020 年的 32 $\mu\text{g}/\text{m}^3$ ，日空气质量 (AQI) 优良天数比例由 2018 年的 95.3% 上升为 2020 年的 98%。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县城 20 处工地现场施工道路全部硬化。强化餐饮油烟治理，整治县城露天烧烤问题 44 起，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460 台。强化城市烟花鞭炮禁燃禁放，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 2 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 23 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顺利完成赣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考核要求。

1.2.2 农业空间

(1) 生态村建设有序开展，土壤污染管控强力有效。

“十三五”期末，上犹县已累计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梅水乡）1个，省级生态乡镇11个、省级生态村2个，市级生态村62个。2020年11月，上犹县通过省级生态县考核验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十三五”时期，上犹县连续四年未发生土壤污染环境事故，并且无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大于90%；

（2）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粮食安全获得有力保障。截止2020年底，上犹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4.0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2.6001万亩对全县永久基本农田覆盖率为19.28%。按照“集中连片、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要求，上犹县多年来持续推动高标准农田“水、土、田、林、路”综合治理，增强了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基础上，上犹县选取部分高标准农田建立优质基地、示范片区，推行集中育供秧、实施精确定量栽培、测土配方施肥等综合措施，真正做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显著提高了耕地质量和农业科技水平。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基本实现粮食生产机械化，为上犹县粮食连续多年的高产、稳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1.2.3 生态空间

（1）森林生态持续优化，森林空间有所拓展。“十三五”时期，上犹县持续提升森林质量，森林覆盖率从2016

年的 81%提高并稳定在 81.84%，在全省名列前茅；启动了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全力推进低产低效林改造，完成退化林修复 2.05 万亩、封山育林 4.73 万亩、森林抚育 5.33 万亩、国家储备林 0.23 万亩。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落实国有天然商品林保护面积 0.7369 万亩、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保护面积 21.6731 万亩，分布全县 10 个乡镇、57 个村（其中深度贫困村 4 个）签订停伐管护协议 9575 份，个人补助户数 9482 户，推行商品林集约经营、天然林（公益林）近自然经营制度，开展省级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规范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

完成人工造林 7.29 万亩，补植补造 5.95 万亩，抚育改造 4.33 万亩，封育改造 4.33 万亩，连续五年超额完成各项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大力推进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完成长防林、血防林 4.85 万亩。县领导每年带头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全县参加义务植树人数累计 25000 人，植树 150000 株，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质量稳居全市前列；另外完成高速沿线、县城、南河湖等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面积 0.84 万亩，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3 个行政村被人评为“国家森林乡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5 个，乡村森林公园 2 个。“绿化上犹”正向“美化上犹”加速转变，宜居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城乡居了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2) 水生态环境质量维持稳定状态。“十三五”时期，上犹县4个地表水省级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为100%，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水平。2018年县域出境断面水水质均为Ⅱ类水，达标率100%；2019年县域出境断面水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达标率100%，排全省第5，全市第1名；2020年地表水水质综合指数再创历史最好成绩，排名全省第2，全市第1名。签订了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获得省级流域生态补偿资金500万元，实施了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面完成了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12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工作和规范化建设，城区集中式饮用水应急备用水源已经建成。建成了1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开展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水生态系统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水生态质量稳中有进。

(3) 生态基建日益完善，生态服务能力与日俱增。上犹县启动实施了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油石河东西两岸截污干管改造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的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57座，分散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56座。强化排污企业监控，园区5家重点排污企业均完成了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

(4) 生态优势稳步提高。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集中力量推进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大力推进“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工程。建立了五指峰、陡水湖 2 个国家森林公园和五指峰省级自然保护区，先后被评为全省“森林城乡、绿色通道”建设先进县、森林资源保护先进县。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五年来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31 平方千米。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0.25 平方千米，建设绿色矿山 2 个。

1.3 机遇与挑战

1.3.1 面临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也是上犹县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生态示范县的全面加速期。要抓住用好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迈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坚实步伐。

(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大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战略高度。报告明确提出，要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的决策部署，全面部署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给自然留下更多修复空间，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

（2）“十四五”时期是上犹县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的重要时期，是全面实现小康迈向现代化征程的关键时期。扎实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研究，编制科学有效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是加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提升国土空间承载能力、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的迫切时代需求和重要保障，对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3）农林产业转型升级面临良好契机。农林产业存在过度开发、结构不合理、灾害防控能力不强、科技支撑不足、产业现代化水平低等问题。上犹县正以创办特色农林产业，树立品牌，做强龙头企业为着力点，打造以森林资源培育、现代农业全产业链、生态旅游和农林行业交易服务的惠民产业新格局。发展绿色产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农林产业发展水平，为生态修复带来了新的契机。

（4）社会公众关注度越来越高，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群众对天蓝、地绿、水净的人居环境期待日益强烈，对环境公共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强，环境公共服务质量与公众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待之间仍然存在较大差距。上犹县作为离赣州中心城区路程最近、交通最为方便

的县，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生态优势、人文优势，具备了承接产业转移的条件和基础，上犹县已纳入赣州市“大上崇幸福产业示范区”建设，城市产业等功能性定位已得到省、市认可，环境质量更容易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上犹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必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优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关注度高的生态修复问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1.3.2 重大挑战

(1) “十四五”时期，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矛盾凸显。当前，上犹县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生态环境所面临的形势与任务不容乐观，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还有许多短板亟待解决，任务繁重、挑战巨大。

(2) 上犹县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自然资源丰富，但生态要素的质量总体不高，生态效益不够明显，还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受历史上长期以来高强度的国土开发建设、矿产资源不合理利用等因素影响，一些生态系统退化较为严重，部分关系生态安全格局的核心区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影响和破坏，核心生态要素质量不高，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功能较低，提供生态产品的能力不强。同时，生态、农业、城镇空间所承载的压力不断增大，发

展和保护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和挑战。

(3) 上犹县目前已进入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城镇空间的进一步拓展导致生态空间受到挤压，生态建设与保护的压力不断加大。国家相继出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等文件，对生态修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在上犹县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现实矛盾突出，推动生态建设由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建设美丽上犹提供良好的生态保障，困难与压力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使命光荣、任重道远。

第二章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2.1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上犹县位于江西省西南边陲，赣州市西部，地处罗霄山脉南端东垂。东邻南康，南毗崇义，西接湖南桂东，北毗遂川，东西最大横距 65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 52 千米。全县国土面积 1541.68 平方千米，总人口 32.3 万人，辖 6 镇 8 乡 131 个行政村 16 个居委会。县人民政府驻东山镇，距省会南昌市 484 千米，距市政府所在地章贡区 55 千米。县内 G76 厦蓉高速公路穿境而过，规划遂川至大余高速公路经过上犹县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随着赣州城市快速高架路和城西大道的建成通车，将大大缩短上犹与赣州的距离，距中心城区只有 30 分钟车程，上犹县已经成为融入赣州市主城区的一部分，区位优势进一步凸显。

(1) 自然环境优越。境内山清水秀，生态环境优良，是赣、粤、湘三省交界处保存完好、融山水于一体的生态功能区。全县森林面积 1.24 亿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81.84%，活立木蓄积 715 万立方米，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5.34 立方米/亩，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80400 平方米，湿地保护率 72%。空气质量始终保持在优等，水质基本在 I~II 级，据中科院地理研究所有关专家检测，上犹江是长江流域保持最好的水系之一。大文豪苏东坡曾泛舟上犹江，留下了“长河流水碧潺

潺，一百湾兮少一湾，造化自知太元巧，不留足数与人看”的千古绝唱。上犹是世界候鸟客栈，五指峰鸟岭是中国候鸟迁徙的三大鸟道之一，被列为世界候鸟观察站和环志点。

县内依山傍水，风景秀丽，气候怡人，是一座独具特色的生态宜居园林城市。县城座落于仙人湖畔，与南湖湿地公园相连，四周青山苍翠，东山、黑塔、飞凤山等主题公园依山就势，南河湖、仙人湖与群山相映，一江两岸垂柳依依，街巷小区花香四溢，人与自然和谐统一。实施了“一江两岸”生态园林景观带和犹江大道绿化、美化工程，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达 378 万平方米，城区人均公共绿地 12.16 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4%，是江西省“园林县城”。

(2) 生物多样性富集。全县有植物 920 余种。可供开发的植物资源主要有：毛竹、杉、松、苦槠、红楠等用材植物；深山含笑、木莲、春兰等芳香植物；山苍子、山胡椒、大叶樟、小叶樟、肉桂等樟科植物；山楂、猕猴桃、黑木耳、香菇、长根菇等食用野果及菌类植物；桅子、枳壳、七叶一支花、厚朴、八角莲、玉竹等药材和观赏植物及油茶等经济植物。动物资源：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金钱豹、草鸮、白鹇、黄腹角雉；二级保护动物穿山甲、刺猬、红腹锦鸡、蟒蛇、猕猴；三级保护动物大鲵（娃娃鱼）、小灵猫（黄鼬狸）、水獭、猫头鹰等。

(3) 水资源丰富。上犹县境内水网稠密，河流水量充沛，全县共有大小河流 610 条，总长约 2050 千米，其中集雨面积 10 平方千米以上的有 35 条，总长 484.9 千米；全县河流密度为 0.314 千米/平方千米。较大的河流有 9 条，上犹江为主干河，其它 8 条分别是梅水河、油石河、中稍河、金盆河、营前河、石溪河、寺下河、紫阳河。寺下河为境内第二大河流，贯穿 5 个乡镇，境内长约 70 千米，这 8 条支流皆注入上犹江。上犹江全长 198 千米，落差 615 米。县境内 3 个水功能区水质监测评价稳定，现状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3 个界河断面水资源质量评价水质达 II 类标准，水质评价全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域水功能区标准；1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达 II 类，评价为良好状态；全县小（二）型以上水库水质经县环保监测站检测均达到 III 类以上。

(4) 矿产资源富饶。上犹县矿产资源以钨的储量较富，全县已利用矿种有铜、铅、锌、钨、锡、钼、银、灰岩、萤石、脉石英、高岭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矿泉水、地热、砖瓦用页岩、砖瓦用粘土、建筑用砂岩等 17 种，矿种(23 种)利用率 74%，已开发利用的矿产地 36 个，矿产地(46 个)利用率为 78%。

(5) 旅游资源丰富。其中，中部以沿南湖、阳明湖的滨湖旅游资源为主，拥有阳明湖景区、南湖国际垂钓基地、

陡水漫生活小镇、碧水湾旅游服务区、柏水寨景区、园村、大金山漂流、龙门茶岛、可可花园等资源；西部以山地、林地等自然生态资源为主，拥有五指峰、刁岭梯田、龙潭瀑布、光姑山、盘古仙、鸟鸣涧、燕子岩、双溪草山等资源；东部以农林产业类资源为主，拥有合溪油茶基地、油石嶂茶叶基地、金峰油茶基地、沙煨村苗木基地、大石门古村落、紫阳瓜子岭等资源。

2.2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2.1 城镇空间

(1) 中心城区生态基建尚有部分空白，亟待完善。由于受地形限制和上层规划的空白阐述影响，导致整个中心城区南部片区道路交通无法延续和拓展。中心城区内及周边绿地资源丰富，在开阔城市视线及美化环境方面具有充分的自然优势，但是不足之处在于缺乏组团式绿地。

(2) 生态保护修复机制体制尚不完善。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协调推进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类生态系统，但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职能分散于环保、水利、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整体合力还未充分发挥。尚需强化统筹各类工程项目资金、增强资金使用效率。上犹县许多生态环境问题在空间上重叠分布，导致水土流失治理、矿山修复、农田污染治理等工程项目在区域上相互叠加，资金投入容易重复，影

响资金使用效率。生态保护修复考核评价机制仍需完善。考核评价工作是推进和完善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环节，但目前生态效益核算、离任审计、生态补偿机制、绿色融资机制等体制机制尚未建立或尚不完善，影响生态保护修复成效。

2.2.2 农业空间

(1) 农田与农村生态建设强度有待提升。全县农业生态系统有所退化，农田生物多样性下降，耕地景观破碎度仍较高。山地丘陵区地形陡峭、地表破碎，坡耕地坡降大，平原区农村居民点建设无序，均造成耕地景观破碎化。果业开发、养殖发展等开发方式挤占林地、农田，侵占了部分生态空间；矿山周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特别是矿山周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农村不少劳力外出打工，耕地抛荒，耕地肥力下降。此外，农村居民点多面广，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仍不够完善，人居环境整治压力较大。

(2) “两山转换”机制存在短板，生态补偿机制有待完善。“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之间双向转换通道存在短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缺乏有效途径，社会资本进入意愿不强，生态保护修复市场化投入机制、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的有效政策和措施仍然较少。修复工程建设仍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投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投

入整体不足。生态补偿机制不够完善，缺乏纵向与横向、补偿与赔偿、政府与市场有机结合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3)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难度大。化肥施用总量大与施用强度高并存；使用效率低与流失严重同在；农药使用量的增加以及包装物带来的面源污染呈现加重态势；农用薄膜造成的“白色污染”短期内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畜禽废弃物产生量大，污染严重。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中，存在着防治对象具有多源性、防治主体多元性以及防治技术有效性不足、机制缺失等问题

2.2.3 生态空间

(1) 森林覆盖率高，但生态系统较为薄弱。全县乔木林面积 128.0155 万亩，亩均蓄积（5.34 立方米）不及全国平均水平（6.41 立方米）。森林结构不合理，针叶林比例偏大，达 56%，森林生态效益不高；近成过熟林比例偏少，仅 16.8%，可利用林木资源不多。低产低效林面积约 24.157 万亩，占乔木林面积的 13.16%。同时，近年来城市开发建设，对湿地自然生态系统空间的侵占使得上犹主要支流天然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部分动物资源衰退严重，如珍稀野生动物种群数量逐年下降、遗传资源丧失趋势依旧等。

(2) 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压力

大。上犹县森林生态系统存在树种结构单一、病虫害易发、森林防护难度大等诸多缺陷。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与盗采盗伐等人为灾害现象对林内大量珍稀野生动植物构成一定威胁。加之水土流失、矿山开发、城镇化发展等多种不利因素，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总体不强，表现为重要栖息地面积有一定萎缩，景观破碎化程度加剧，景观连通性差。个别地方湿地保护力度不够，对生物多样性保护造成一定影响。现有自然保护地管理也存在一定的历史遗留问题，管理机构不健全，不能很好协调保护与开发矛盾，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3）矿山生态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艰巨。全县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依然较为突出，矿山开采占用、破坏植被和土地，导致生态环境退化，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仍任重道远。

（4）科技支撑能力相对薄弱，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生态保护和修复标准体系建设、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比较欠缺，理论研究与工程实践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现象，关键技术和措施的系统性和长效性不足。科技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不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产业仍处于培育阶段。支撑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调查、监测、评价、预警等能力不足，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相关生态保护修复专业人员较为缺乏。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赣州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立足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入贯彻学习赣州市第六次党代会报告，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生态经济示范区的战略定位，深入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三大战略”，聚焦工业倍增升级、科技创新赋能、深化改革开放、乡村全面振兴、城市能级提升、美丽赣州建设、提高民生品质、党建质量过硬“八大行动”，以建设好、保护好、利用好绿水青山，推动“两山”双向转化、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为主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强自然资源整体保护与高效利用，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推动自然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推进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筑牢南方地区上犹县重要生态屏障，为打造美丽中国

“上犹样板”做出贡献，为上犹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3.2 基本原则

(1)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坚持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生态演替规律，倡导自然恢复理念，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自我恢复能力，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科学落实生态修复措施，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

(2)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聚焦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三区两线”等重点区域，针对生态系统退化、生态功能发挥不足、生态问题突出、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足等重点区域，合理布设生态修复工程和项目。

(3)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分类施策。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考虑流域与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特征和格局演变规律，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统筹流域上下游，科学识别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因地制宜、整体谋划，“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建则建”，科学配置保护和修复、自然和人工、生物和工程等措施，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保障生态安全，提升生态功能，严控人造景观工程、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4) 坚持多元化投入，强化项目落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化生态修复领域制度创新，积极拓宽投融资筹措渠道，提升生态修复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市场化社会化运行的生态修复长效机制。合理安排生态修复项目和资金，整合与统筹相关工程项目协调配合，综合考虑项目的成熟度和可操作性，突出修复工程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可持续性，落实工程实施的资金投入保障，加强项目的实施能力建设，强化规划可操作性。

(5) 坚持充分论证，公众广泛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牵头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跨部门多领域合作编制工作机制，组建由经验丰富技术人员参与的规划编制团队，加强部门间联系，建立衔接和协调机制，提高规划决策水平。注重专家咨询和公众参与，探索开展规划编制听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3.3 规划目标

3.3.1 近期（2025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大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切实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面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上犹县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低质低效林改造治理、水生态安全生态廊道建设、亚热带森林质量提

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廊道建设、流域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项目。全县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南方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矿山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助力全市、全省“碳达峰、碳中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率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转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区、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1）森林生态质量持续提升。通过提升森林质量，推进生物多样性提升，助力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到期末，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1.7%以上，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782.5 立方米，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 55.9375 万亩，森林结构得到改善，生态系统质量不断提升；湿地保护率稳定在 72%以上，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初步建成，空间布局和管控能力全面提升，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全县山清水秀、安全和谐的生态本底得到进一步巩固。

（2）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显著。初步建成与上犹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重点治理地区生态趋向好转。新增预防保护面积 333.63 平方千米，综合治理面积 100.40 平方千米；年均新增蓄水量 2462.66 万立方米，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 96.26 万吨。初步建

成水土保持制度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林草植被得到有效保护与恢复。让上犹县积极融入赣州市半小时经济圈，努力打造成为赣州西区域中心。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生态景观。

（3）乡村人居环境质量有效改善。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统筹农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农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到期末，基本建立城乡一体化人居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一批“节约高效、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的绿色生态家园示范村庄。

（4）农田生态质量持续优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到期末，上犹县目标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10.11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66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0.6 万亩，推进田、土、水、路、电、林、技、管综合治理，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其智能化、科技化作用，通过测土施肥，使用有机肥料、生物菌肥，绿色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料，最大限度地改善农田土壤环境、减少作物农药残留，有利于改善周边土壤和水体的生态环境。

（5）城市人居生态品质稳中向好。统筹开展城市绿地系统建设，扩展城市绿地面积，优化城市绿地结构，城市绿地与城市公园携手共建城市美丽景观。促进城市绿地系统分布更加均衡，结构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善，景观更加优美，人居环境更加优美舒适、和谐宜人。努力创造宜业、宜居、

宜乐、宜游的良好生态环境，推进全县城镇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形成一批“空间布局合理、蓝绿空间适度、基础设施生态宜居、文明富裕和谐”的新时代城镇建设示范点。

(6) 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扎实巩固。大力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在产矿山边采边治，积极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引导和鼓励各地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筑牢全县生态安全屏障。到期末，全面完成全县 13 座废弃露天矿山治理，废弃露天矿山治理面积 19.1 公顷。以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为契机，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合一”方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补齐矿山生态修复短板，按照《赣州市矿山生态修复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出的尚未完成生态修复义务的持证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绿色矿山数量稳步提升。

3.3.2 远景（2035 年）规划目标

远期到 2035 年，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基本建成，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基本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高标准建成美丽江西“上犹

样板”，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专栏3-1 上犹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属性	类型
1	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	-	>95%	预期性	生态空间
2	森林覆盖率	%	81.84	≥81.7	约束性	
3	活立木总蓄积	万立方米	715	≥782.5	预期性	
4	生态公益林保护面积	万亩	55.153	55.9375	约束性	
5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20.5	不降低	预期性	
6	森林植被碳储量	亿吨	0.10148	0.10745	预期性	
7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降低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	—	≥72	预期性	
9	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 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10	水土保持率	%	81.4	不降低	预期性	
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系数	0.501	根据上 级批复 指标	预期性	农业空间
12	新建、提质改造高标准农田规模	万亩		10.11	预期性	
13	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	19.1	约束性	矿山生态
14	废弃矿山治理数量	座	-	13	预期性	

3.4 规划任务

坚持系统化思维，统筹推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构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整合优化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适时推动上犹纳入国家公园建设。

积极推进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湿地资源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围绕上犹县在赣州生态功能定位中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屏障建设，加大重要生态功能区行政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涉林涉湿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资源行为。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联审联批制度，规范山地林果开发活动，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统筹自然恢复和科学修复。强化森林科学经营。创新森林经营管理机制，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严格保护重点公益林，进一步放活商品林经营，科学经营人工林，提高固碳能力，保持土壤肥力，实现可持续经营。持续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期完成 7.5 万亩低质低效林改造。加强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统筹推进高速公路、主要江河岸线等通道和生态廊道两侧，重要风景名胜区周围等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工作。加大工程项目建设力度。实施长江流域重点防护林建设工程、退化防护林修复工程以及国家储备林、中幼林抚育等工程项目，开展国有林场场外造林项目，加快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进程，推进生态宜居城乡环境建设。加强湿地草地生态修复。开展河湖湿地岸线修复、湿地栖息地（植被）恢复、退化湿地修复、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小微湿地建设，加强湿地保育、湿地修复工作，落

实草地资源修养生息与保护修复措施。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4.1 总体格局

在充分贯彻落实国家“两屏三带”中的“南方丘陵山地带”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江西省“一带、二核、三网、六区”中的赣南山地丘陵水源涵养保护修复核心区的总体布局和赣州市“一带、三屏、三源、多组团”中的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修复区的总体布局，依托上犹县的自然本底、生态本底与人类工程设施分布，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聚焦区内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生态系统功能强化的生态修复总目标，统筹山区与水流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生态空间异质性、生态系统的循环发展性、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协调性、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并紧密衔接各个行业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基础上，将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格局归纳总结为“一屏、一廊四心、两网、三区”。

（1）一屏：罗霄山脉自然保护地屏障

上犹县全域属于《赣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划定的生态格局中的“罗霄山脉自然保护地屏障”。

（2）一廊四心：

“四心”：

①**城市发展建设核心**。该核心是上犹县的城市中心，位于上犹县城镇开发边界内，是上犹县人口密度及建筑密度最大、人类活动最频繁、工业企业聚集区、温室气体排放中心区。鉴于城市生态系统的人造性，该核心的生态面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类的行为活动，并且其生态面貌也将影响着城市的形象，因此必须下定建设绿色和谐城市生态形象的决心，拿出扫除一切生态破坏行为的诚心，积极拓展城市生态绿地，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行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地区特色文化深度融合，塑造一个显山露水、健康、低碳的可持续发展城市。

②**阳明湖生态核心**。该核心为阳明湖(上犹管辖范围)所在地。阳明湖因建上犹江水力发电站而成湖，水域面积31平方公里，比杭州西湖大40倍。湖面处在群山环抱之中，形成湖岸线长264公里、湖湾427个、湖心岛42个。后来，国家又相继在上犹江上建成罗边、龙潭等发电站，形成了“一线穿五珠、一江连五湖”壮美景观；湖面岸上四周有瀑布、铁扇关、狮象山、九曲揽胜、美女峰、客家民俗等三十余处风物景象。湖中林地木本植物多达千余种，栖息有众多野生动物。综上所述，阳明湖是上犹县重要的生态资源与旅游资源，在夯实上犹县生态基底、维护区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各生态系统内循环动力、

拉动地区经济增长、满足人民游憩需要等众多方面都有着不容小觑的作用，是上犹县无可置疑的生态核心区。

③上犹江水库生态核心。上犹江水库是以发电为主，兼有防洪、灌溉、航运等综合效益的水力枢纽。此外，上犹江水库上犹县境内的水域，为上犹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范围在东经 $114^{\circ}18'31''\sim 114^{\circ}24'14''$ ，北纬 $25^{\circ}49'43''\sim 25^{\circ}56'47''$ 。

④五指峰自然保护区生态核心。该核心区域内森林植被、山势景观多彩多姿，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拥有广阔的次生林区、原生森林区和竹林山地。古木参天，物种丰富。有较多的古第三纪植被资源。主要森林植物有南方红豆杉林、柏林、长苞铁杉林等 30 多个类型。有高等植物 138 科 2200 多种，其中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2 种，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78 种，大多都处于原始或半原始状态。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优越的生态环境为大量提供了休养生息的场所，有豹、黄腹角雉、金雕、梅花鹿、黑麂、蟒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7 种，穿山甲、猕猴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0 余种。境内是候鸟迁徙的主要通道之一，被列为世界候鸟观察站，生态意义非比寻常。

“一廊”：

以上的四个核心由上犹江串联，由上至下形成上犹县

的一条重要生态廊道。该条生态廊道串联了上犹县的重要森林生态系统、生物系统、水生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将上犹县分散分布的生态系统及生态资源有机联系在一起，是上犹县一条有力跳动着的脉搏。水光山色间流淌的是青绿的生态价值，更是金黄的经济生力。

(3) 两网： 交通道路绿网

河流水系蓝网

交通道路两旁的绿化带是城市生态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降低噪音、吸附尘埃、吸收雨水等的重要使命，另外绿化带作为城市景观的补充内容，展示着城市的积极生态面貌，提升城市的生态格调。

城市的河流水系在保持生物多样性、保证农业灌溉、维护生态安全等方面意义重大，上犹江辖区的主要河流与其他支流相连形成的庞大水网滋养着上犹县的生态环境。

(4) 三区： 城镇生态品质提档升级区

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

4.2 修复分区

上犹县是南方丘陵山地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赣州市乃至整个南方丘陵地带占有重要的生态地位，当前上犹县面临水土流失严重、工业与农业导致面源污染、林分结构不尽合理、生物多样性褪减、生态质量呈下滑趋势的生态问题，生

态系统整体呈亚健康状态，社会经济发展受到制约。以上述生态问题为“解题”思路，通盘考虑上犹县生态本底与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精准研判上犹县生态形势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着眼长远可持续发展要求，高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共同体理念，统筹谋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治理，精心部署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关系，实现“两山”价值的顺利转化，反复酝酿得出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分区归纳整饬各个行政范围的生态问题，全面考虑生态系统功能性与生态单元整体性，查清生态病灶所在，断明生态问题题眼所为，巩固拓展现有生态治理成果，重点突出生态功能关键区与生态脆弱敏感区，根据生态问题的轻重缓急划分优先级，综合分析各个区域生态问题的趋同与否，确定优先保护与重点修护区域。经过仔细推敲认真梳理，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分为**城镇生态品质提档升级区、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共3类生态修复区域。

4.2.1 城镇生态品质提档升级区

(1) 区域范围

该区为上犹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线所覆盖全域，该区共分为两个子区：“一轴三区”城市生态修复核心区、城市生态服务拓展区。

城镇生态品质提档升级区		
“一轴三区” 城市生态修复核心区	东山镇	东门村、茶亭村、滨江村、南塘村
	黄埠镇	黄埠工业园、南村村、黄沙村
城市生态服务拓展区	梅水乡	上犹江林场、新建村、梅水村、清湖林场、竹山村、水径村、水陂村、洋田村
	陡水镇	红星村、茶坑村、长坑村、月仔村
	黄埠镇	龙头村、崖坑村、东塘村、坑中村、合溪村、丰岗村、上丰村、感坑村
	东山镇	石坑村、广田村、经济林场、南河村、彭洞村、上埠村、清湖村、沿河村、伏坳村、高桥村、中稍村、元鱼村、群英村、黄竹村

(2) 分区依据

1) 从生态实际的角度来看，“城镇生态品质提档升级区”地处上犹江下游，总体地势南高北低。地貌类型主要为河流冲积地貌和低丘陵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丰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水资源丰富。区内为居民主要集中区，上犹县县城位于上犹江西岸河畔，黄埠圩镇位于上犹江东岸河畔。土壤类型主要有红壤、水稻土、紫色土。

其次通过分析区域现状来看：

“一轴三区”城市生态修复核心区，其中“一轴三区”

中“一轴”为依托黄埠、文峰、南湖三个城市片区，激活迎宾大道沿线潜力地区，高水平规划、高品位建设、高质量运营，形成功能提升拓展区、经济社会发展新的汇聚融合轴。“三区”主要指黄埠新区、文峰新区及南湖新区。“三区”是上犹县的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生产核心，经历多年城市建设，城市生态品质与面貌较能适应当前城市发展状况，“十四五”时期，上犹县肩负纵深推进新时代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全力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速融入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使命担当，发展形势一片大好。但随着上犹县城市的进一步发展，城市生态品质与生态面貌理应随之进步，以满足更大城市规模，更多城市人口，更优群众需求。

城市生态服务拓展区，该区范围为城镇生态品质提档升级区减去“一轴三区”城市生态修复核心区所剩余区域。区域内分布旅游休闲度假中心及丰富的自然资源，具有游憩休闲、拉动经济、维护生态的重要价值，是城市的生态服务拓展区，为居住在中心城区的人们，提供水泥森林之外的青绿、湿热空气之外的清新、紧张生活之外的放松。

2) 从生态问题的角度来看，该区受历史人为活动、气候和土壤等自然因素影响，低丘陵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林分结构简单，人工林及中幼龄林占比较大，森林土壤水源涵养能力不足，生物多样性下降；城镇生态系统质

量不高，老旧城区蓝绿空间占比较低，城市热岛效应范围和强度增加明显；因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较为严重。

（3）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突出活力提升城市品质，深入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生态园林城市、海绵城市、绿色生态城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绿色、人文的新型城市。科学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心，完善沿江、沿路、沿河等绿色廊道，抓好城区公共裸露山体修复，推进综合性公园、街头小游园、小广场建设，构建舒适宜人的亲水岸线、登山步道等慢行网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善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涝防涝系统。完善提升社区服务功能，高品质构建“10分钟社区生活圈”。深入推进以治脏、治乱、治堵为重点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保持城市干净、整洁、美丽、文明。探索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城市治理机制，不断提高市民素质和社区治理水平。

以推进主要河流、交通干线生态缓冲带网络建设为主攻方向。着力开展主要干支流河流岸线湿地保护恢复，推进沿岸河流生态缓冲带建设，形成上犹县统一完善的河流湿地保护网络体系。积极开展主要交通干线森林植被复绿复垦，推进沿途生态缓冲带建设，构建生态优良、美丽干净的交通绿色网络体系。

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见附图 1-1、1-2、1-3、1-4、1-5

4.2.2 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1) 区域范围

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五指峰乡	黄竹头村、高峰村、鹅形村、五指峰林场、象形村、晓水村、黄沙坑村、双宵村
平富乡	上寨村、横坑村、向前村、信地村、平富村、庄坑村、庄前村、大潭村
水岩乡	铁石村、茶坑村、高兴村
双溪乡	水头村、左溪村、右溪村、大布村、芦阳村、高洞村
寺下镇	珍珠村
紫阳乡	圳石下林场、高基坪村、胜利村、店背村、秀罗村、下佐村、上犹皮防所

(2) 分区依据

1) 从生态实际的角度来看，首先本区地处罗霄山脉地带，区域内高山、丘陵、岗地、河谷盆地交错纵横，地貌类型丰富多样，地势由西向东部依次下降。区域内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丰沛、日照充足，保存有完整的亚热带和热带过渡区山地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区内有国家级森林公园五指峰风景名胜区，是上犹县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

生物多样性重点功能区。全区气候宜人，空气质量优良。

其次通过阅读上犹县生态保护红线图^①可知，上犹县生态保护红线大体分为两个主要区域——西北部及中西部，“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基本覆盖西北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另外根据《上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②成果显示，“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区域内覆盖“上犹县重要山体廊道保护区”大部分区域。综上所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所覆盖区域是上犹县重要的山林所在地及生物栖息地，对提升全县生态安全，保护生态资源，稳住生态库容等各方面均有重要意义。

最后根据《上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显示，“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占据有上犹县大部分的“生态极重要用地”与大量“生态中等重要用地”，并且占据上犹县大部分的“生态源地”；且根据《赣州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③成果显示“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生态敏感性等级总体为“中等”；生态系统功能服务性等级在五指峰保护区内基本为“高”，其余地区总体为“中等”；生态重要保护性等级总体为“重要”，但五指峰保护区内生态重要保护性

注：①：见附图 5

②：见附图 8

③：见附图 3-1、3-2、3-3、3-4、3-5

等级为“极重要”等级为“重要”；农业适宜性等级为“不适宜”；城镇适宜性等级为“不适宜”。综上所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是上犹县的生态源地，坐拥重要、优质的森林、河流、湿地、生物资源，生态地位极高，可谓是上犹县“生态泵站”。该区不适宜进行高强度的农业活动与建设活动，因此要把握好人类活动的度与界，精心煦养区域内生态环境。

2) 从生态问题的角度来看，该区域原生森林生态系统有所退化，生态廊道功能受损；虽然森林覆盖率高，但森林质量不高，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总体不高，生物多样性下降，部分地区废弃矿山较多，生态环境问题较突出。

(3)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该区域大部分地处山区，交通不便，资源破坏较少。以保护现状植被完好、减少人为破坏为目的；以提升森林生态质量、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在产、废弃工矿生态治理为主攻方向；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主要采取封禁、禁采和人工促进更新措施，保护和丰富罗霄山脉亚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

4.2.3 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

(1) 区域范围

综合考虑各区域生态重要性与资源重要性，将“国土空

间生态综合整治区”分为“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与“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

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		
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	水岩乡	太乙村、古田村、龙门村、井子村、横岭村、金盆村、
	梅水乡	窑下村、
	营前乡	蛛岭村、梅里村、象牙村、焦里村、上湾村、下湾村、新溪村、石溪村、合河村
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	水岩乡	崇坑村、焦坑村、爱联村
	双溪乡	小石门村、大石门村
	寺下镇	富足村、新圩村、杨梅村、寺下林场、新华村、寺下村、龙潭村、泥坑村、坛前村
	紫阳乡	长岭村、紫阳电站
	社溪镇	严湖村、龙田村、龙口村、乌溪村、六村村、社陈村、大安村、江头村、蓝田村、狮子村、社溪村、黄塘丘村、麻田村、石崇村、塘坑村、沙段村
	安和乡	安和村、鄱塘村、车田村、富湾村、黄坑村、陶朱村
	油石乡	大小园村、梅岭茶场、梅岭村、水村村、花园林场、花园村、清溪村、塘角村、油石村、新田村、河唇村

	梅水乡	上坪村、园村村、联群村
--	-----	-------------

(2) 分区依据

1) 从生态实际的角度来看，该区域分布有大量农田为主，区内绿树成荫，林木茂盛，资源丰富，属于中低山、丘陵地带，2条重要支流上犹江、龙华江流经区域，分布有上犹江水库，水生生态环境和谐，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水质优良，气候宜人，空气质量优良。

其次通过阅读上犹县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上犹县生态保护红线大体分为两个主要区域——西北部及中西部，“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基本覆盖中西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地位十分重要，其中“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基本覆盖中西部生态保护红线组团，“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主要分布在该区下部。通过阅读上犹县永久基本农田图及高标准农田图^④可知，“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覆盖了上犹县境内大部分的基本农田与高标准农田，且在“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上犹江水库左侧）、“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南部（油石乡南部）和东南部（社溪镇全域）较为集中，呈组团式分布，农业地位十分突出。

再者根据《上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显示，上

注：④：见附图6、7

犹县“重要山体廊道保护区”大体分布在上犹县西部、西北部及中部三个区域，“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完全³覆盖处在中部的“重要山体廊道保护区”，且覆盖上犹县大部分重要水系廊道保护区；另外“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覆盖上犹县“生态源地”中西部组团，是上犹县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核心区域之一生态重要性仅次于“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根据《上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⑤结果显示，“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属于“生态片区”，“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属于“农业片区”，两者的服务功能不尽相同，服务定位大有差异。

最后根据《赣州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结果显示，“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总体为“重要”，“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生态保护重要性等级总体为“一般”；“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生态敏感性等级总体为“中等”，“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生态敏感性等级总体为“较低”；“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等级总体为“中”，“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等级总体为“较低”；“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农业适

注：⑤：见附图9

宜性等级总体为“不适宜”，“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中部农业适宜性等级总体为“不适宜”，两侧农业适宜性等级总体为“适宜”；“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城镇适宜性等级总体为“适宜”，“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城镇适宜性等级总体为“不适宜”

综上所述，“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是上犹县重要的生态源地，拥有重要的生态与农业资源，区域内生态环境优美，“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内分布有丰富的农田，适宜开展农业作业活动。对比之下，“生态维护及景观提升区”生态重要性及服务功能高于“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但农业重要性低于“农业生态优化提质区”。

2) 从生态问题的角度来看，受经济因素驱动，上犹县农业生态系统有所退化，农田生物多样性下降，耕地景观破碎度仍较高。山地丘陵区地形陡峭、地表破碎，坡耕地坡降大，平原区农村居民点建设无序，均造成耕地景观破碎化。此外，果业开发、围湖造田、围垦养殖等开发方式挤占林地、湖滨岸线，侵占了部分生态空间，生态空间胁迫问题较为突出。此外，农村居民点点多面广，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仍不够完善，人居环境整治压力较大。同时，农村居民点布局散乱、风格杂乱，整体景观不协调，农村自然风貌亟需加强保护。

(3) 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以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为主攻方向，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合理构建生态缓冲带。加强上犹县中部农田生态治理，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大力开展生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按照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美好的愿景，以“一屏、一核、两网、三区”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为指引，解决全县生态、农业、城镇、矿山等领域面临的生态问题，部署规划期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5.1 开展生态空间保护修复

(1) 积极推进国土绿化及森林生态质量提升。倾力构筑区域内蓝绿管网。全面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理念，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生态屏障等生态地位突出的保护力度，巩固现有生态成果，形成长效生态保护与修复体系。

保护五指峰的森林生态，加大对以阳明湖为首的五大湖风景名胜区周边的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低质低效林区域采取积极的改造措施，对于原生生态优质区域进行以封育保育为主的保护措施，全面治理红壤丘陵区“林下流”水土流失，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强化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塑造森林生态新优势。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加大乡土森林物种培育栽培，在统筹发展与保护的矛盾之下，科学有序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行动。

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森林蓄积量（活立木总蓄积量）由 715 万立方米增加至 782.5 万立方米以上，生态系统质量

稳步提升，且总体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到 2035 年，全县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保持全省一流，生态系统在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贡献力显著增强。

(2) 积极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扎实推进矿山复绿工程。利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矿山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出尚未完成生态修复义务的持证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加强对矿山企业生态修复行为的监管，对已治理的区域要督促矿山企业加强巡查管护，对治理效果不好的区域及时进行管护治理，达到治理效果，改善生态环境。到 2025 年，全面完成 13 座、面积 19.1 公顷的废弃露天矿山治理任务，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加大绿色矿山建设，加强在产矿山边开发、边修复力度，实现绿色矿山数量稳步增加。

(3) 纵深加强河流湖库湿地生态保护，优化提升生态质量巩固生态优势。积极开展上犹江流域、龙华江流域的河流水系沟通与生态廊道建设，重点保护河流湖库沿岸湿地生态，保护生物优质栖息地，最大限度减少人类工程与行为对生态的扰动与破坏，高质量打赢碧水保卫战。

(4) 推进亚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生态网络。以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连通性、保护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原生生态系统和提高生物多样性为主攻方向，以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为主导，实施以野生动植物综合保护项目的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加强野

动植物资源、森林病虫害及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治，完善保护区总体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区域内以阳明湖为主的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之间生物连通廊道构建以及重要野生动植物能量通道建设，积极推进廊道内重要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重要生态系统保育保护，大力开展廊道内低质低效林森林质量提升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农田生态治理工程。加强廊道内外来物种管控，增强本土物种培育栽植，提升外来有害物种入侵抵御能力。

5.2 推进农业空间生态建设

(1) 实施退化农用地生态修复，改善农业生态系统功能。截止到 2025 年，实现对全县 2.4 万亩农田进行改造，改善灌溉、排洪、交通以及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主要建设拦水陂坝修复改造约 40 座，灌排渠道约 150 千米，渠系建筑物约 2000 座，农田防护河堤约 2000 米，机耕道约 80 千米。

(2)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大力推进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整治，全力推进上犹县村庄整治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工作，适时启动全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强农村人居生态环境整治，推进土地增减挂钩工作，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化水平，促进国土空间

格局优化，助力乡村振兴。

(3) 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推进村庄规划，改善农田及周边生态环境。加强农田精准施肥、合理用药宣传引导，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5.3 实施城镇空间生态治理

(1) 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生态修复治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以问题为导向，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和城市发展方向，系统治理、综合整治。结合城市建设和发展方向，采取“宜农则农、宜水则水、宜游则游、宜生态则生态”的策略，因地制宜，坚持绿色发展，加大生态基础设施建设。

(2) 开展城镇生态空间修复治理，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以全县所在城市和乡镇所在地为修复对象，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提高城市蓝绿空间占比，营造城市内部蓝绿空间网络，构筑环城市外围生态防护带。统筹推进城内城外河流水系生态连通治理，开展入城河岸湿地

(3) 恢复整治，严格控制城市临河河道硬化，重塑健康自然岸线，修复自然洼地、坑塘沟渠。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加大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城市地下雨污廊道和通风廊道建设，减少城市内涝和热岛效应。推进城市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促进水利、市政工程生态化，开展重大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周边生态修复和生态廊道建设。推进城镇废弃场地修复利用，重建自然生态，

修复城镇受损山体和植被群落，恢复自然风貌。加大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适当增加城市隔离绿地和绿廊、绿环、绿楔、绿心等绿地系统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依托河流水系、交通要道生态廊道网络，构建生态绿道、遗产廊道，提升城市生态文化内涵。

5.4 开展三类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生态修复

在全县城镇、农业与生态空间相邻或冲突区域，对“三调”发现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用地中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水资源受限的利用方式，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的原则逐步进行调整和修复，并因地制宜建设三类空间衔接地带生态缓冲带。重点在自然保护区、上犹县城区城乡结合带等三类空间相邻区域，开展缓冲带建设，加大缓冲区域内生态修复治理，加强区域内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减少对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对生态空间的胁迫。

5.5 优化城市生态建设

深入优化城市绿地系统，深度构筑城市蓝绿管网。积极维护城市绿地系统，提高城市绿地的生态服务质量与服务水平，塑造布局合理、设计科学、功能强大、整洁美观的城市绿地系统，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空间层次分明，城乡一体化的城市绿色空间网络体系。同时倾力构筑以上犹江、龙

华江及其他河流与湖泊、水库的蓝网和厦蓉高速、G220 国道、G357 国道、S547 省道、S548 省道、S221 省道及其他县道与城市主干道的绿网有序交织的区域蓝绿管网，优化提升河流两岸及道路两侧的绿化用地质量，大力推进绿化工程建设。

优化提升城市生态品质，牢牢把握城市生态内涵。深入研究区域上犹县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基础设施，萌育优质绿地景观，强化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将生态保护与修复同人民的福祉紧密联系，提升城市生态品质，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城市绿化将生态文化与城市特色文化紧切相连，提升城市绿地建设品质，凸显城市文化特色。

第六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依据上犹县“一核、两网、三区”的生态修复格局，以解决上犹县内重大生态问题与提高生态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上犹县矿山生态修复与系统功能提升区、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3 大修复分区，部署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国土综合整治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森林质量提升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水生态安全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等 6 项重点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	
1	上犹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国土综合整治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1	社溪镇、营前镇等 11 个乡镇 92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2	上犹县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	矿区生态修复重大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上犹县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
2	上犹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3	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工程
4	长江防护林项目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5	野生动植物综合保护工程
6	中幼林抚育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	
1	上犹江上犹县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	上犹县英稍片区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3	上犹县黄沙片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水生态安全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1	上犹县东山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2	上犹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3	上犹县龙江水库工程
4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上犹江防洪工程
5	上犹县饮用水源及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6	上犹县上犹江陡水湖防洪工程
7	上犹县上犹江清湖段防洪工程
8	上犹县国家水土保持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9	生态良好湖泊保护工程
10	章江源头治理工程
11	河道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12	上犹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3	排污口整治与规范化建设工程

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部署图》见附图 2-1、2-2、2-3

6.1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

(1) 总体目标

保护上犹县城中心县域的山水格局，参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的标准，完善中心城市的生态廊道建设，形成生态廊道网。将山水融入城市，文化渗入公园，打造公园均衡布局、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优美、物种丰富多样的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面实现能流、物流的良性循环和主要生态因子（碳、氧、水等）的平衡，城市生态环境指标、生活环境指标和基础设施指标符合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城市与区域协调发展，有良好的区域生态环境，自然地貌、植被、水系、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得到了有效保护，绿地分布合理，生物多样性趋于丰富的，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绿地。

(2) 主要任务

根据整体协调、生态优先、城乡结合的规划原则，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优化资源布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要素承载能力，建设宜居、韧性、智慧、绿色、人文的新型城市；全面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保护和延续城市文脉，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

(3)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上犹县完成人行道改造 10 万平方米，道路改造 8 万平方米，竹林湿地公园 5 万平方米，改造老城区广场 2 万平方米，污水管 30 公里，雨水管 36 公里，雨污分流

管 16 公里等。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

1 上犹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竹林湿地公园 5 万平方米，改造老城区广场 2 万平方米，污水管 30 公里，雨水管 36 公里，雨污分流管 16 公里，人行道改造 10 万平方米，道路改造 8 万平方米等。

6.2 国土综合整治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1) 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末，主要完成上犹县农田改造、退耕还林等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完成上犹县社溪镇、寺下镇等 11 个乡镇 92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另外联通各个部门，构建全区统一的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对全区生态环境进行科学系统保护。

(2) 主要任务

通过对全县农田进行改造项目，改善灌溉、排洪、交通以及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坚持自然恢复为主、避免过度人工干预，实行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统筹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及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地上地下、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河湖水系的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湿则湿、宜荒则

荒。

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村规模经营、人口聚集居住、产业聚集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一项系统工程。

(3)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完成全县 2.4 万亩农田进行改造，完成社溪镇、寺下镇等 11 个乡镇 92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规划土地综合整治的区域 6305.65 公顷。

国土综合整治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1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完成社溪镇大安村等 16 个村、营前镇石溪村等 9 个村、油石乡清溪村等 9 个村、紫阳乡高基坪村等 5 个村、东山镇石坑村等 12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水岩乡金盆村等 6 个村、梅水乡新建村等 10 个村、寺下镇龙潭村等 8 个村、安和乡陶朱村等 6 个村上犹县平富乡平富村等 5 个村、双溪乡小石门村等 6 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到 2035 年全县拟建成高标准农田占比 30%，面积达到 1891 公顷，规划土地综合整治的区域 6305.65 公顷。到 2035 年，上犹县拟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规模预期为 136.44 公顷。

2 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对全县 2.4 万亩农田进行改造，改善灌溉、排洪、交通以及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主要建设拦水陂坝修复改造约 40 座，灌排渠道约 150 千米，渠系建筑物约 2000 座，农田防护河堤约 2000 米，机耕道约 80 千米。

6.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 总体目标

完成上犹县 13 个露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美化矿山环境，提升矿山生态质量。

(2) 主要任务

认真开展上犹县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充分发挥“十三五”期间绿色矿山建设经验和示范，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提高矿山绿色建设标准。加大对矿产资源偷采、乱采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在全县的推广，落实废弃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全面完成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强化采石场综合治理，依法关闭乱挖滥采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污染治理不规范的，加强修复责任主体灭失的。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构建全区统一的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平台，连通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部门数据，开展大气、水、生态、固体废物及流域区域等卫星环境遥感评估，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状况开展全天候监测，健全覆盖所有资源环境要素的监测网络体系。

(3)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全区露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并持续监督在产矿山企业根据规定采取生态维护措施，有效解决由矿山开采带来的生态问题，持续改善矿山生态环境与生态质量。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1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以“一个命运共同体”为理念，对矿区影响范围内的山、水、林、田、湖进行系统的综合治理和修复，完成坳仔上采石场、社溪塘坑页岩砖厂、营前福建机砖厂、荣盛高岭土矿、平富乡高岭土矿、欢乐建材有限公司、安和红砖厂、金隆真空机制红砖厂、营前镇蛛岭红砖厂、马岭钨矿、五指峰长岐岭辉绿岩矿、安顺花岗岩建材有限公司伯公坳采石场、金盆股份红砖厂 13 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美化矿山环境，提升矿山生态质量。

6.4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总体目标

在“十四五”期间末，全面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任务，提升森林质量、推动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防护林、建设生态公益林、加强野生动植物综合保护、实施中幼林抚育等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以构建国土绿化一体化新格局，引领带动红壤丘陵区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为目标，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综合运用“造、改、提”等措施，聚焦提升全县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增强森

林固碳能力、优化树种结构，建设健康稳定优质高效森林生态系统。

(2) 主要任务

通过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建设，使得项目区林分树种结构趋于合理，增加阔叶树比例，针阔混交林面积比重提高，使森林防灾控灾能力大幅增强，森林质量、生态功能明显提高。同时提升改造森林质量、推动五指峰自然保护区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生态林保护工程，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工程、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中心，规划上犹县上犹江及陡水水库两库和主要汇水区，以及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病虫害及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治，完善保护区总体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实施中幼林抚育工程项目。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达到森林壮大、生态改善提升、农民增收和经济发展的目标。以该项目为基础创造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为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增加当地林农务工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3)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完成改造低质低效林 7.5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改造 5 万亩。推动五指峰自然保护区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到 2023 年建设成为设备先进、管理一流、开放型的自

然保护区，建设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中心
 长江防护林项目工程造林面积 500 公顷，规划退耕还林面积
 1000 公顷，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加强野生动植物
 资源、森林病虫害及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治，完善保护区总体
 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全县规划实施中幼林抚育面积 50000
 公顷。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上犹县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	改造低质低效林 7.5 万亩，其中更替改造 1.5 万亩，补植改造 2 万亩，抚育改造 3 万亩，封育改造 1 万亩。
2 上犹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改造 5 万亩（场外造林 0.5 万亩）。推动五指峰自然保护区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生态林保护工程，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工程、重点火险区综合，长江防护林项目工程造林面积 500 公顷，规划实施中幼林抚育面积 50000 公顷。
3 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工程	实施生态林保护工程，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工程、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中心。
4 长江防护林项目工程	长江防护林项目工程是上犹县重点林业建设工程。规划上犹县上犹江及陡水水库两库和主要汇水区，以及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长江防护林项目工程造林面积 500 公顷，造林树种以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木荷、枫香、杉木为主，造林前地类主要为宜林地和无立木林地。

5 野生动植物综合保护工程

在五指峰乡，特别是五指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以野生动植物综合保护项目的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病虫害及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治，完善保护区总体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

6 中幼林抚育项目

为提高森林质量，我国正在全面推进实施中幼林抚育工程项目。上犹县现有中幼林面积 72375.9 公顷，占乔木林总面积的 84.6%。至 2025 年，全县规划实施中幼林抚育面积 50000 公顷。

6.5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

(1) 总体目标

统筹规划上犹江上犹县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打造英稍片区和黄沙片区两大片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2) 主要任务

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综合治理英稍片区岸线土壤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污水处理、防洪堤及岸线修复、河湖清淤疏浚等多个项目。

(3) 预期成果

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整治、矿山环境修复、水土流

失治理、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整治与土壤改良等 5 大类生态建设工程。综合治理英稍片区岸线 9.1 千米、土地 2 平方公里，土壤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污水处理、防洪堤及岸线修复、河湖清淤疏浚 5 个子项目；建设实施实施土壤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地质灾害防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防洪堤及岸线修复等 4 个项目。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	
1 上犹江上犹县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整治、矿山环境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整治与土壤改良等 5 大类生态建设工程。
2 上犹县英稍片区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综合治理英稍片区岸线 9.1 千米、土地 2 平方公里，土壤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污水处理、防洪堤及岸线修复、河湖清淤疏浚 5 个子项目。
3 上犹县黄沙片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实施实施土壤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地质灾害防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防洪堤及岸线修复等 4 个项目。

6.6 水生态安全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1) 总体目标

依据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战略、江西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和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建设上犹江及其他河流防洪工程，修建水库，进行河道环境综

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加快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持续改善生态和民生，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造水土流失治理转型升级的样板区。

(2) 主要任务

通过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大力实施生态清洁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旅游型小流域综合治理，统筹山水林田草路居文诸要素，科学规划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农业技术、清洁措施和管理措施，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提质增效，持续改善生态和民生，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水土保持特色的宜农、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并依托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水土保持示范创建。通过水生态安全流域建设工程，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整治，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流域污染源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历史遗留问题整治，加大对上犹县水资源的生态补偿力度，推进实施阳明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章江源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上犹江项目区建设工程。

(3) 预期成果

到 2025 年，完成 17 个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修建 2 处

水库，完成 9 处防洪工程，河道疏浚整治、新建护岸，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平方千米。

对章江源上犹段上犹江及支流河道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涉及寺下河流域的双溪、寺下、安和、社溪等乡镇河段；紫阳河流域的紫阳、社溪河段；上犹江支流寺下河、梅水河、油石河、合溪河、坑中河、石溪河、平富河、合盆河、太乙河、龙潭水库、营前阳明水库等河段和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农村生态与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 水生态安全流域建设工程

规划期内，完成 17 个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系连通 3 处，河道清障 35683 立方米，河道清淤 91.8 千米，岸坡治理长度 98.5 千米，水土保持治理面积 1429 公顷，防污控污治理村庄 26 个行政村，处理污水量 1281 立方米/天，打造人文景观节点 15 个，建设智慧管控系统 1 套，建设省级生态文明村 1 个，市县级生态文明村 2 个。

新建东坑水库，水库总库容 58 万立方米，新建大坝、引水隧洞、溢洪道等以龙潭水库为取水水源，在水岩乡龙门村东南方向的山丘新建占地面积约 120 亩，供水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天的净水厂。

综合治理上犹江河道长度 11 千米，对陡水至水岩乡 9 千米岸线、清湖至陡水镇 10 千米岸线、紫阳河河道 8.0 千米、营前水营前镇段 8 千米等都多处河段进行综合治理。

开展阳明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流域污染源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历史遗留问题整治

加大对上犹县水资源的生态补偿力度，推进实施阳明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章江源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上犹江项目区建设工程，到 2024 年全面完成上犹江项目区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73.4 平方千米。

2 水土保持工程

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平方千米。

第七章 保障机制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五年，至关重要，水利工程补短板任务重、改革难度大、管理要求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7.1 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规划实施工作领导组织原则。集中力量瞄准规划中明确的重大生态问题、主攻方向，强目标、聚财力、强监管，深入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以市县自然资源专业委员会为协商议事机构，切实提升国家赋予自然资源部门履行“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职责的组织协调能力，对国土空间流域内的资源开发和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2) 加强规划实施政府主导，落实责任主体。谋划建立各行业部门统一配合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工作组组织框架结构。由市县自然资源专业委员会牵头，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顶层设计与任务部署。各级党委政府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围绕规划目标任务，统筹谋划，强化

配合，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规划重大工程、明确责任分工，指导各行业部门协同推进，发挥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叠加效应，实现生态空间管控、生态治理、生态经济、生态补偿四位一体。

(3) 加强生态修复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以“河长制”“林长制”“湖长制”“田长制”为基础，建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形成部门合力。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算大账、算长远账，在生态修复规划、实施、验收、监管以及生态价值实现、生态补偿等生态修复工作全生命周期加强组织协调。

7.2 创新政策体系

(1) 完善规划实施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坚持上下统一、左右协调的规划编制原则，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级规划和上位规划。在上下统一的基础上，结合上犹县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生态保护修复策略，确保生态修复工作切实可行。规划实施过程中，积极推进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的法律法规制订修订，配合与土地、矿山、森林、水资源等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实施细则，助力耕地“田长制”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修复法律法规体系。

(2) 完善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和奖惩机制。生态修复工

作开展和任务落实情况列入自然资源部门目标管理考评和督查工作重点，科学设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实行系统内考核与公众评议相结合的考评方式，将考核结果列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政绩的重要考核内容。开展生态修复规划实施中期评价和期末评价，客观评价规划实施成效，分析问题总结经验，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按照“谁破坏、谁负责”“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奖惩制度，对参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个人或集体，给予一定奖励；对因失职、渎职导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积极推进国家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水系源头地区、自然保护区转移支付力度，开展跨省和省内跨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森林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3）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自然资源部门应根据当地国民经济发展目标，建立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库，构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形成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健全生态修复涉及的土地、水资源、森林、湿地、草地等自然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试点开展 GEEP（绿色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工作。助力构建赣州市生态产品交易中心，以生态系统服务供给为核算依据，完善区域内水资源、公益林、

湿地、草地、矿产资源等的分类补偿机制、价格核算体系和生态产品价值流通体系，推进生态价值转化，积极盘活生态资产。

7.3 强化资金保障

(1) 加大资金投入。上犹县各乡（镇）要依托中央支持赣南苏区、革命老区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将长江防护林建设、低质低效林改造、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开发、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国土全域整治等政策手段进行统筹整合，加强资金整合使用，发挥政策组合的整体效应。

(2) 创新金融手段。创新并推广“两山银行”“湿地银行”，积极谋划建立生态指标占补平衡制度，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效能交易平台，允许补充耕地指标和生态指标按市场化方式在平台上自由交易，实现生态修复资金及指标等要素自由流通。

(3)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探索以资源开发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等收益弥补污染防治项目投入和社会资本回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生态

保护修复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投入。

7.4 加强科技支撑

(1) 加强生态修复技术创新。整合农业、林业、国土、地理、地质、矿产等相关领域技术优势和技术力量，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推进与省内外重点高校、重点企业之间的生态保护修复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优化矿产采选工艺、水土保持、水土污染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组织实施一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技专项，着重在流域综合管理、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保育、南方丘陵森林质量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技术、河湖湿地治理、资源开发利用、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监测与评估等方面开展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攻关，产出一批高质量实用型成果，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领域的科技发展。

(2) 加强生态修复监管平台建设。依托全省国土空间“一张图”监督信息系统平台、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整合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各类专项调研、研究成果，对接国家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监管平台建设，制定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信息化方案，配合构建省、市、县三级联管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监测监管信息平台。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和及时反馈，保障工作公开透明，实现各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

(3) 加强生态修复制度标准体系建设和成果推广示范。

梳理、分析、整合现有相关标准和规范，构建符合赣南地方实际的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修复体系，及时将工作中形成的高质量成果转化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与标准。完善生态修复科技成果管理制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试验示范，建立一批适应不同地理单元、不同类型的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示范基地，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地扩大技术成熟、成本可控、适用范围广的成果在全省范围内的推广，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运作机制和成功模式，总结、提升、推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模式。

7.5 鼓励公众参与

(1) 广泛听取意见。着力推进规划实施信息的定期公开发布，探索规划实施的公众监督机制，健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的沟通和信息交流机制，广泛听取新闻媒体、社会团体的意见和建议，鼓励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推进规划实施。

(2) 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栏、科普节目等手段，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定期召开公众、学者、工程技术人员、企业参与的多层次生态修复发

展论坛，提高公众生态保护修复意识，增强支持、参与生态修复工作的自觉性，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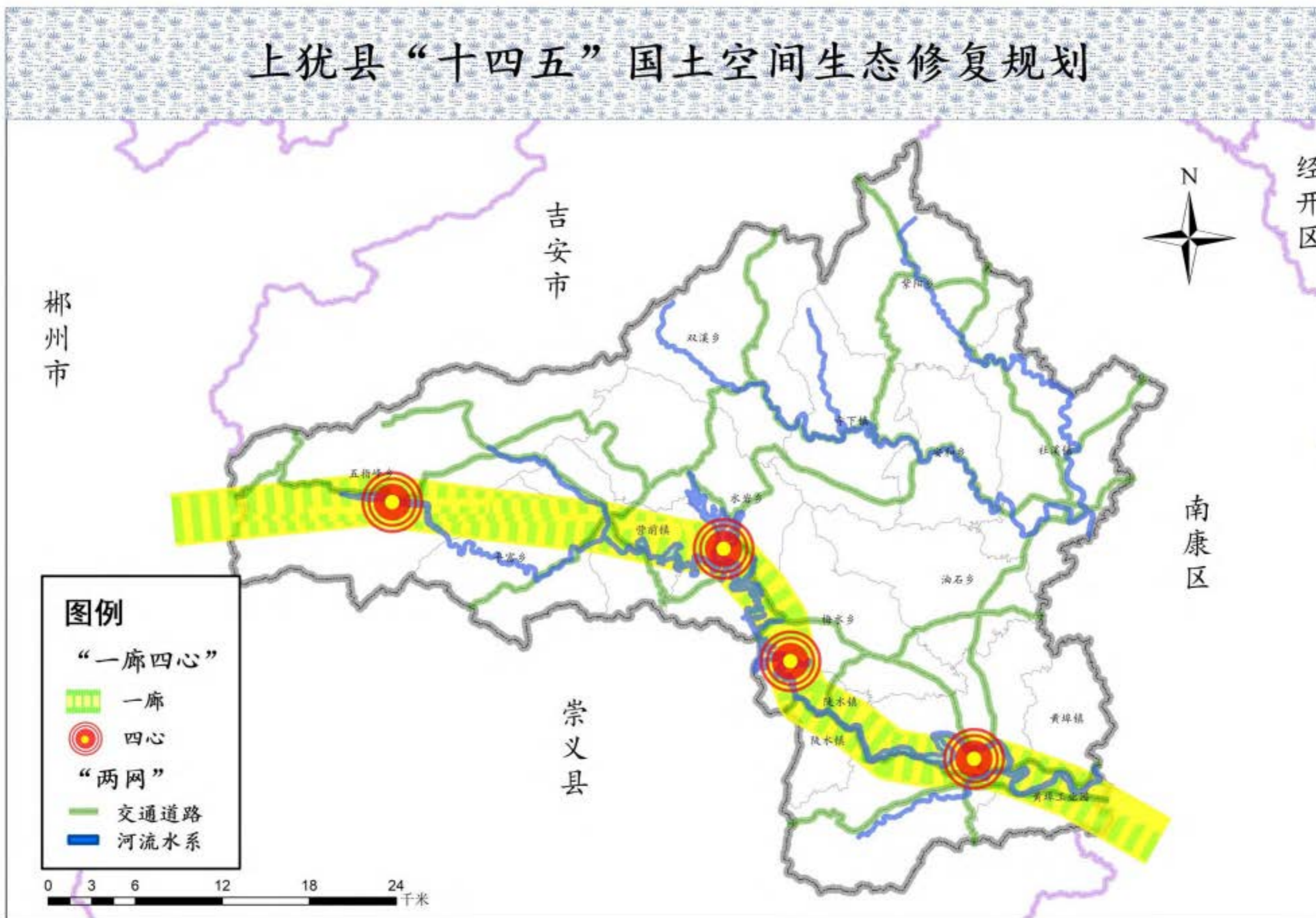
附表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清单

重大工程	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亿元)	责任单位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工程	海绵城市建设	1	上犹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竹林湿地公园5万平方米,改造老城区广场2万平方米,污水管30公里,雨水管36公里,雨污分流管16公里。人行道改造10万平方米,道路改造8万平方米等	上犹县县城	8.7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国土综合整治与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2	社溪镇、营前镇等11个乡镇92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村规模经营、人口聚集居住、产业集聚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大安村、麻田村等	0.625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生态质量提升工程	3	上犹县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对全县2.4万亩农田进行改造,改善灌溉、排洪、交通以及农田防护等基础设施薄弱环节。主要建设拦水陂坝修复改造约40座,灌排渠道约150km,渠系建筑物约2000座,农田防护河堤约2000m,机耕道约80km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4	上犹县顺源建材有限公司等13处矿区生态修复重大项目	完成坳仔上采石场、社溪塘坑页岩砖厂、营前福建机砖厂、荣盛高岭土矿、平富乡高岭土矿、欢乐建材有限公司、安和红砖厂、金隆真空机制红砖厂、营前镇蛛岭红砖厂、马岭钨矿、五指峰长岐岭辉绿岩矿、安顺花岗岩建材有限公司伯公坳采石场、金盆股份红砖厂13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工程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5	上犹县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	改造低质低效林7.5万亩,其中更替改造1.5万亩,补植改造2万亩,抚育改造3万亩,封育改造1万亩	上犹县各乡镇(场)	0.63	县林业局
		6	上犹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森林质量提升改造5万亩(场外造林0.5万亩)。1.造速生丰产林0.2万亩(清山、疫木、打穴、苗木、种植、肥料、抚育);2.补植阔叶树2万亩(疫木、清山、苗木、施肥、抚育);3.森林抚育2.8万亩(砍杂、疏伐、割灌);4.新开生物防火林带100公里(挖机整带100公里,打穴250000个,施肥,苗木);5.林下经济融合发展与林道建设	上犹县各乡镇(场)	1.5	县林业局
		7	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工程	实施生态林保护工程,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工程、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中心	上犹县五指峰乡	0.8	县生态环境局
		8	长江防护林项目工程	长江防护林项目工程是上犹县重点林业建设工程。规划上犹县上犹江及陡水水库两库和主要汇水区,以及五指峰国家森林公园,长江防护林项目工程造林面积500公顷,造林树种以木荷、枫香、杉木为主,造林前地类主要为宜林地和无立木林地	上犹县五指峰乡、陡水镇	0.5	县生态环境局

重大工程	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亿元)	责任单位
		9	野生动植物综合保护工程	在五指峰乡，特别是五指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施以野生动植物综合保护项目的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病虫害及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治，完善保护区总体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	上犹县五指峰乡	0.8	县生态环境局
		10	中幼林抚育项目	为提高森林质量，我国正在全面推进实施中幼林抚育工程项目。上犹县现有中幼林面积72375.9公顷，占乔木林总面积的84.6%。至2025年，全县规划实施中幼林抚育面积50000公顷。	上犹县各乡镇	1	县生态环境局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	11	上犹江上犹县段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推进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整治、矿山环境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整治与土壤改良等5大类生态建设工程	上犹县东山镇、陡水镇	5.2	东山镇，陡水镇，犹江实业，城管局
		12	上犹县英稍片区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综合治理英稍片区岸线9.1千米、土地2平方公里，土壤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污水处理、防洪堤及岸线修复、河湖清淤疏浚5个子项目	上犹县黄埠镇	3.03	县犹江实业公司
		13	上犹县黄沙片区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实施实施土壤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地质灾害防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防洪堤及岸线修复等4个项目	上犹县黄埠镇	3.8	工业园管委会
水生态安全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水生态安全流域建设工程	14	上犹县东山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17个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含灌溉水渠、水陂建设，堡坎建设）	上犹县东山镇	2.98	东山镇政府
		15	上犹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水系连通3处，河道清障35683m ³ ，河道清淤91.8km，岸坡治理长度98.5km，水土保持治理面积1429ha，防污控污治理村庄26个行政村，处理污水量1281m ³ /d，打造人文景观节点15个，建设智慧管控系统1套，建设省级生态文明村1个，市县级生态文明村2个。	上犹县各乡镇	4.73	县水利局
		16	上犹县龙江水库工程	水库总库容1550万m ³ ，水库正常蓄水位241.00m，是一座发电、灌溉、供水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利枢纽工程，规划供水规模7000t/d，设计灌溉面积1.5万亩。	上犹县社溪镇	4.2	县水利局
		17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上犹江防洪工程	综合治理上犹江河道长度11km，其中新建防洪堤总长4km，新建护岸总长7.0km	上犹县东山镇、黄埠镇	0.84	县水利局

重大工程	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	总投资 (亿元)	责任单位
	水生态安全流域建设工程	18	上犹县饮用水源及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以龙潭水库为取水水源，在水岩乡龙门村东南方向的山丘新建占地面积约 120 亩，供水规模为 8 万 m ³ /d 的净水厂。本工程可覆盖上犹县城区及周边乡镇，包括东山镇、黄埠镇、陡水镇、梅水乡、水岩乡、营前镇、平富乡、双溪乡、寺下镇、安和乡、社溪镇、油石乡共 12 个乡镇，受益人口约 28.73 万人（2030 年），解决上犹县自来水厂取水口改迁需求和上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需求。	上犹县各乡镇	6.97	县水利局
		19	上犹县上犹江陡水湖防洪工程	对陡水至水岩乡 9km 岸线滩涂地治理	上犹县陡水镇	0.98	县水利局
		20	上犹县上犹江清湖段防洪工程	对清湖至陡水镇 10km 岸线进行综合治理	上犹县东山镇	1.1	县水利局
	水土保持工程	21	上犹县国家水土保持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平方公里	上犹县各乡镇	1.1	县生态环境局
	水生态安全流域建设工程	22	生态良好湖泊保护工程	开展陡水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估，流域污染源治理、生态保护和修复、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历史遗留问题整改	上犹县陡水镇	1	县生态环境局
		23	章江源头治理工程	加大对上犹县水资源的生态补偿力度，推进实施阳明湖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程。实施章江源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上犹江项目区建设工程，到 2024 年全面完成上犹江项目区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73.4 平方千米。	上犹县陡水镇	1.5	县生态环境局
		24	河道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对章江源上犹段上犹江及支流河道进行生态修复与保护，涉及寺下河流域的双溪、寺下、安和、社溪等乡镇河段；紫阳河流域的紫阳、社溪河段；上犹江支流寺下河、梅水河、油石河、合溪河、坑中河、石溪河、平富河、合盆河、太乙河、龙潭水库、营前阳明水库等河段和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清理河道淤泥共计 14 万 m ³ ，构建生态驳岸共计 5.46 万 m ³ ，淤泥处理处置 10 万 m ³ ，河道湖泊生态修复-高效复合微生物发生器 28 套。	上犹县各乡镇	0.638	县生态环境局
		25	上犹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规划治理项目 14 个	上犹县各乡镇	11.59	县生态环境局
		26	排污口整治与规范化建设工程	入河湖排污口普查及信息台账建设；加强入河湖排污口和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对因取、排水口交错导致存在上下游污染隐患的不合理取、排水口进行整治；落实巩固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工作，迁建、拆除或关闭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的所有入河排污口	上犹县各乡镇	0.5	县生态环境局

上犹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附图 1-1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一廊四心、两网）

上犹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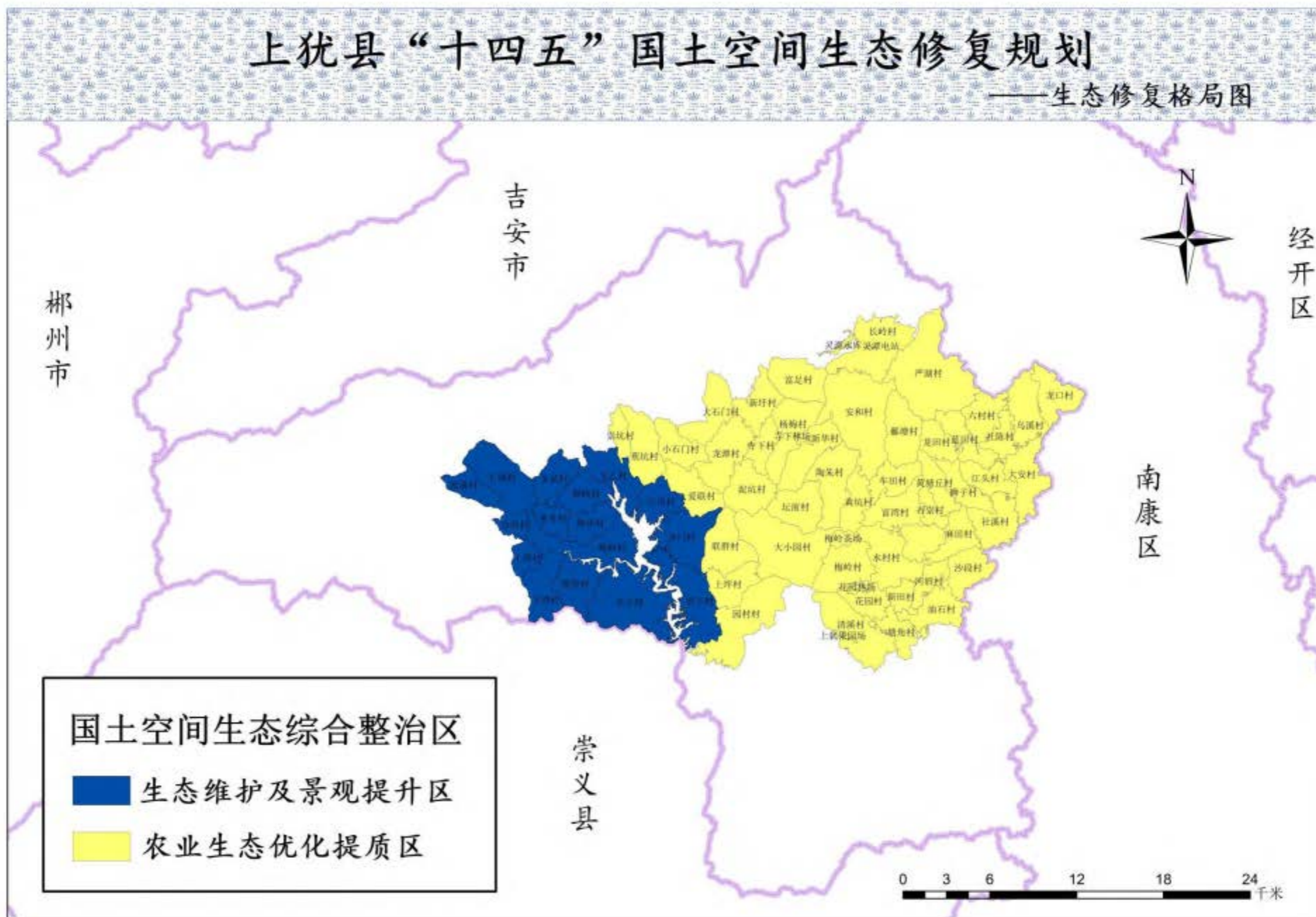
——生态修复格局图



附图 1-2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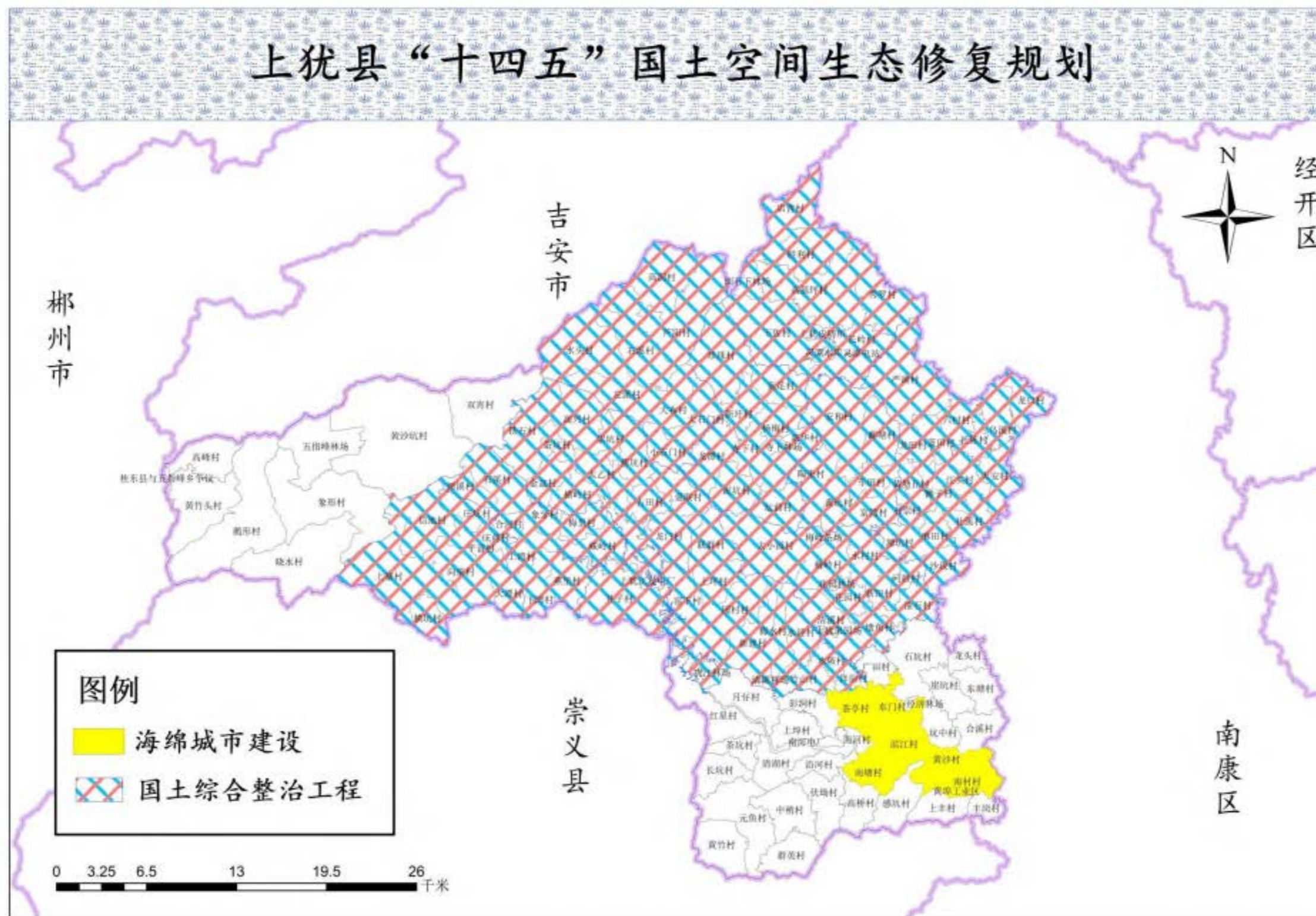
附图 1-3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森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附图 1-4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图（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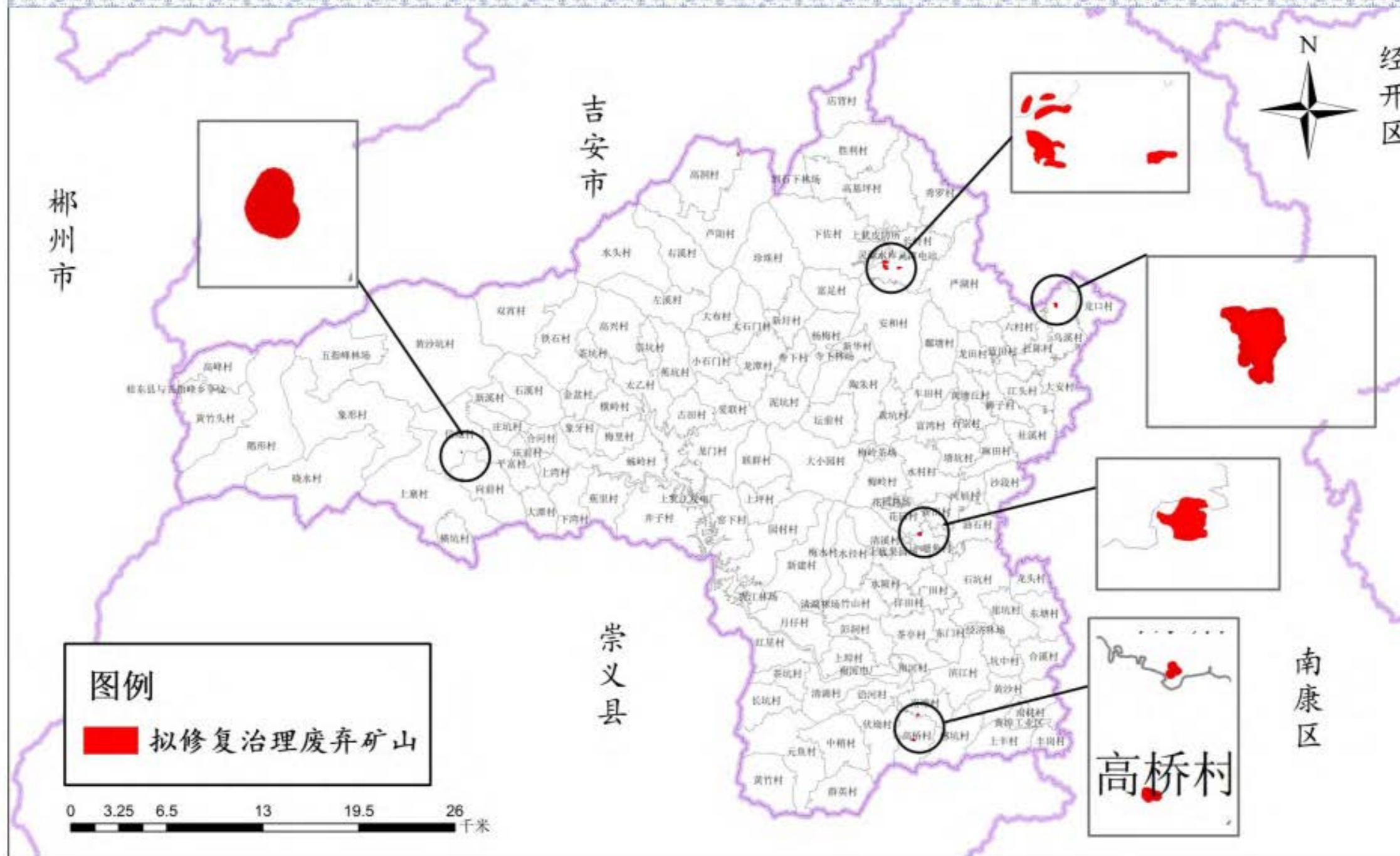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国土空间生态综合整治区（城镇生态品质提档升级区）



附图 2-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部署图（海绵城市建设及国土综合整治工程）

注：其余项目由于不便或难以标出确切开展地点，因此不予显示

上犹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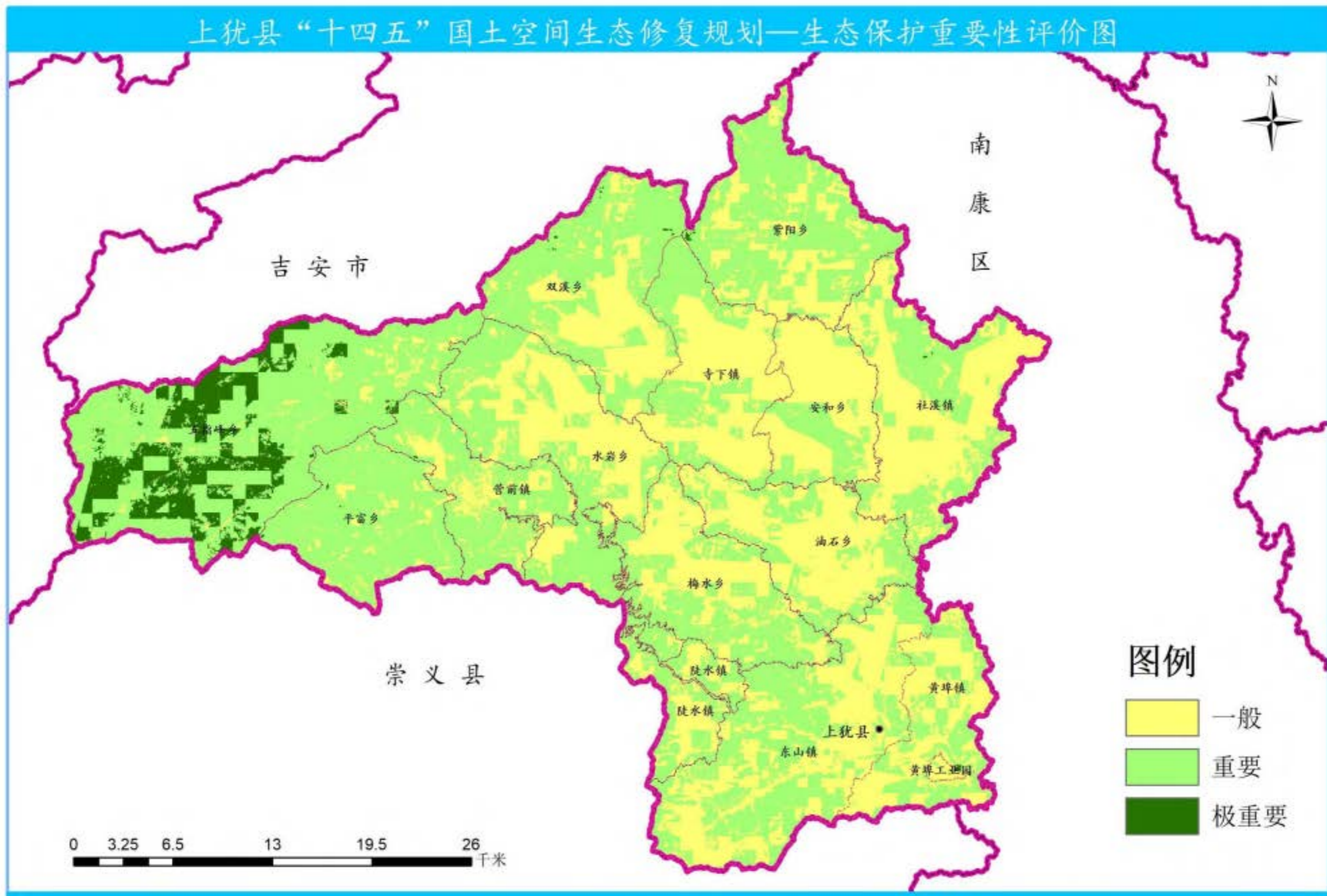
附图 2-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部署图（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注：其余项目由于不便或难以标出确切开展地点，因此不予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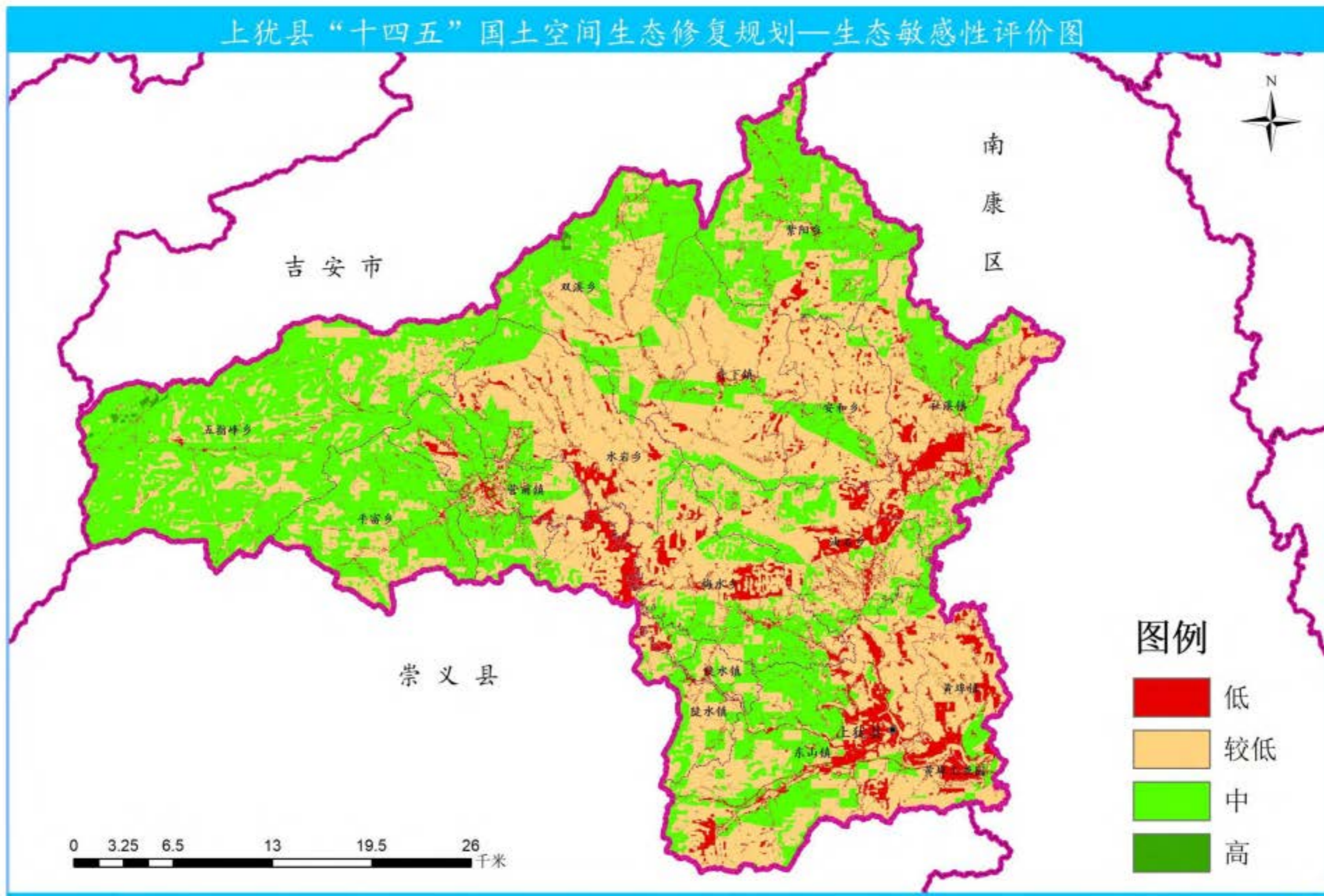


附图 2-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部署图（低质低效林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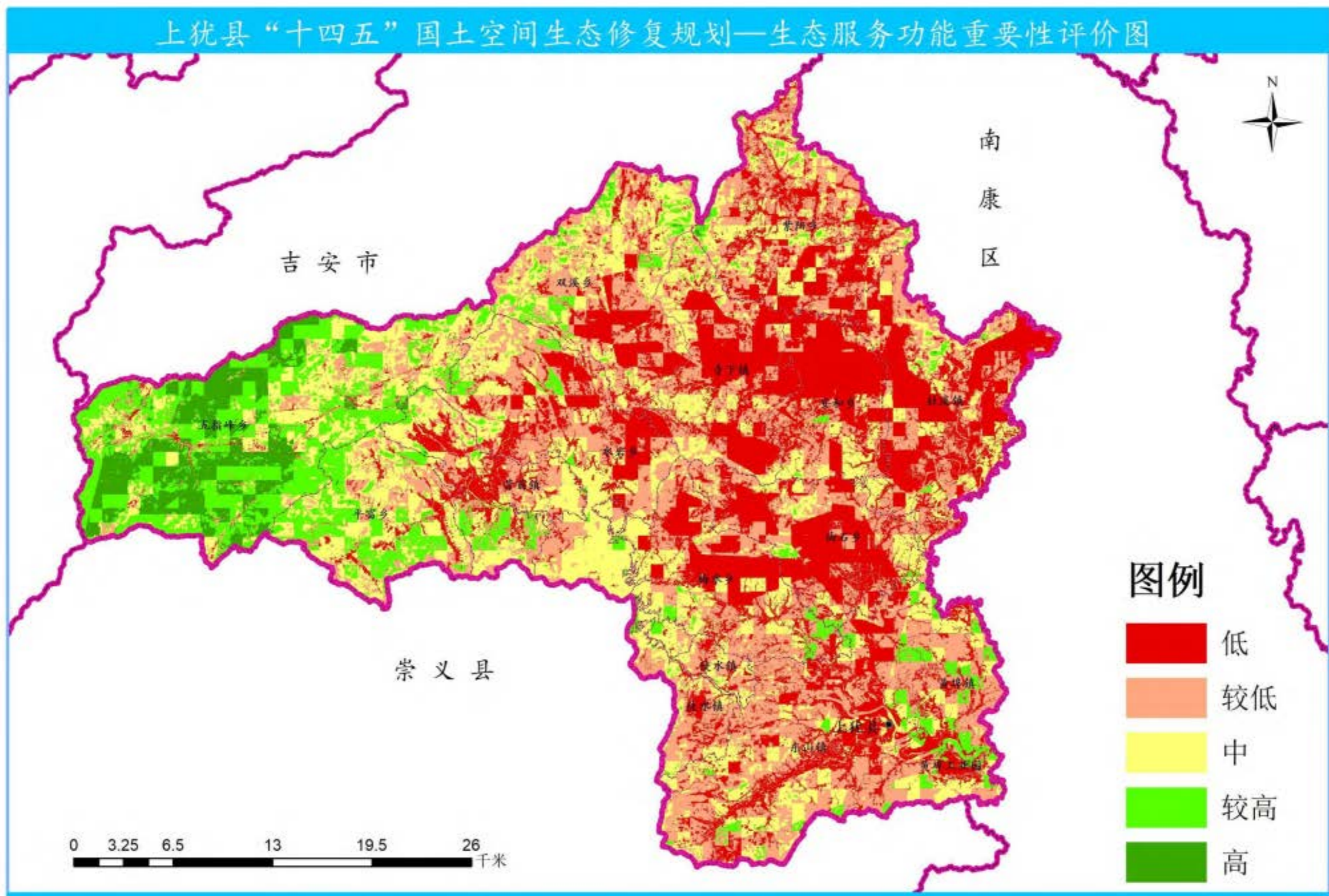
注：其余项目由于不便或难以标出确切开展地点，因此不予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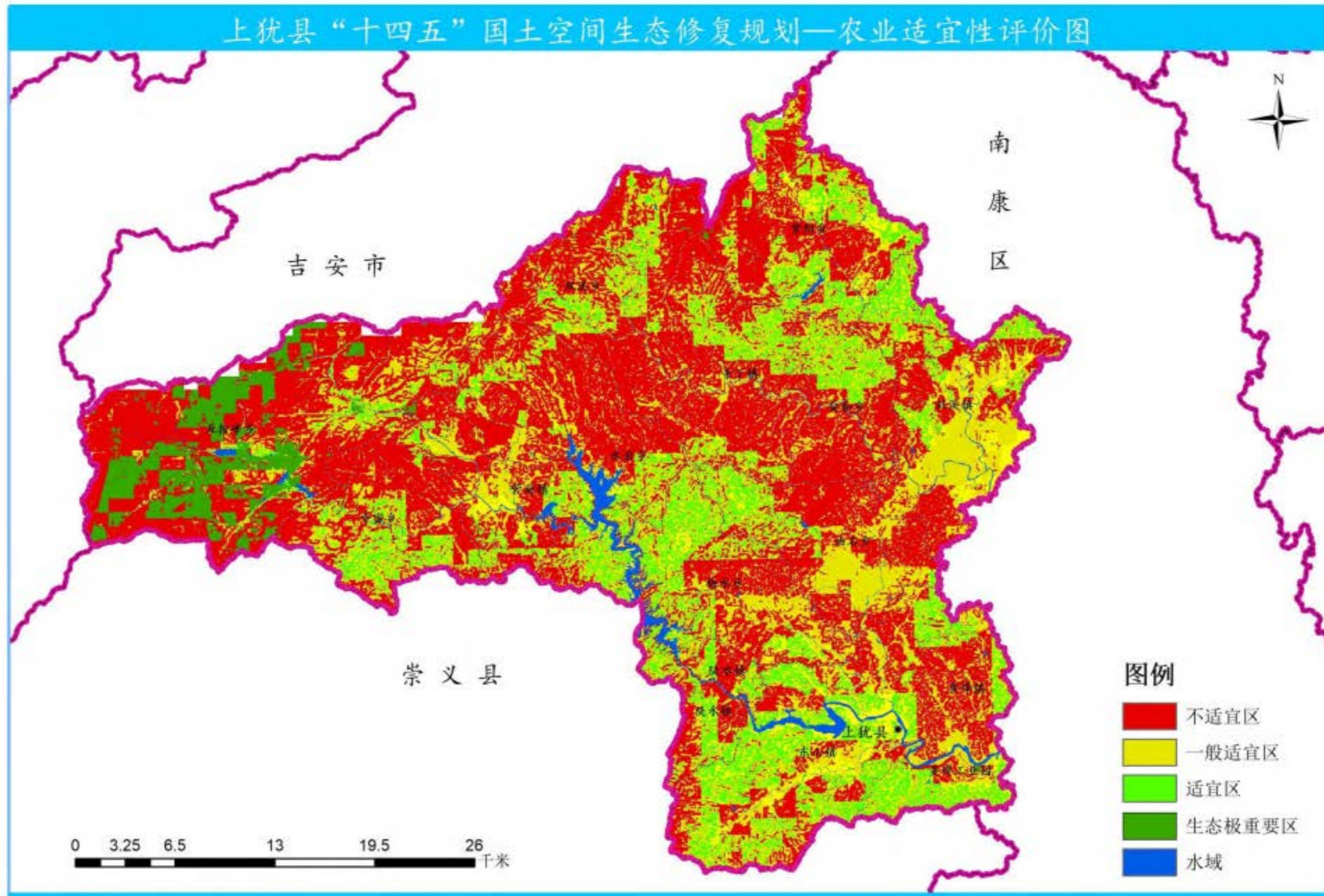
附图 3-1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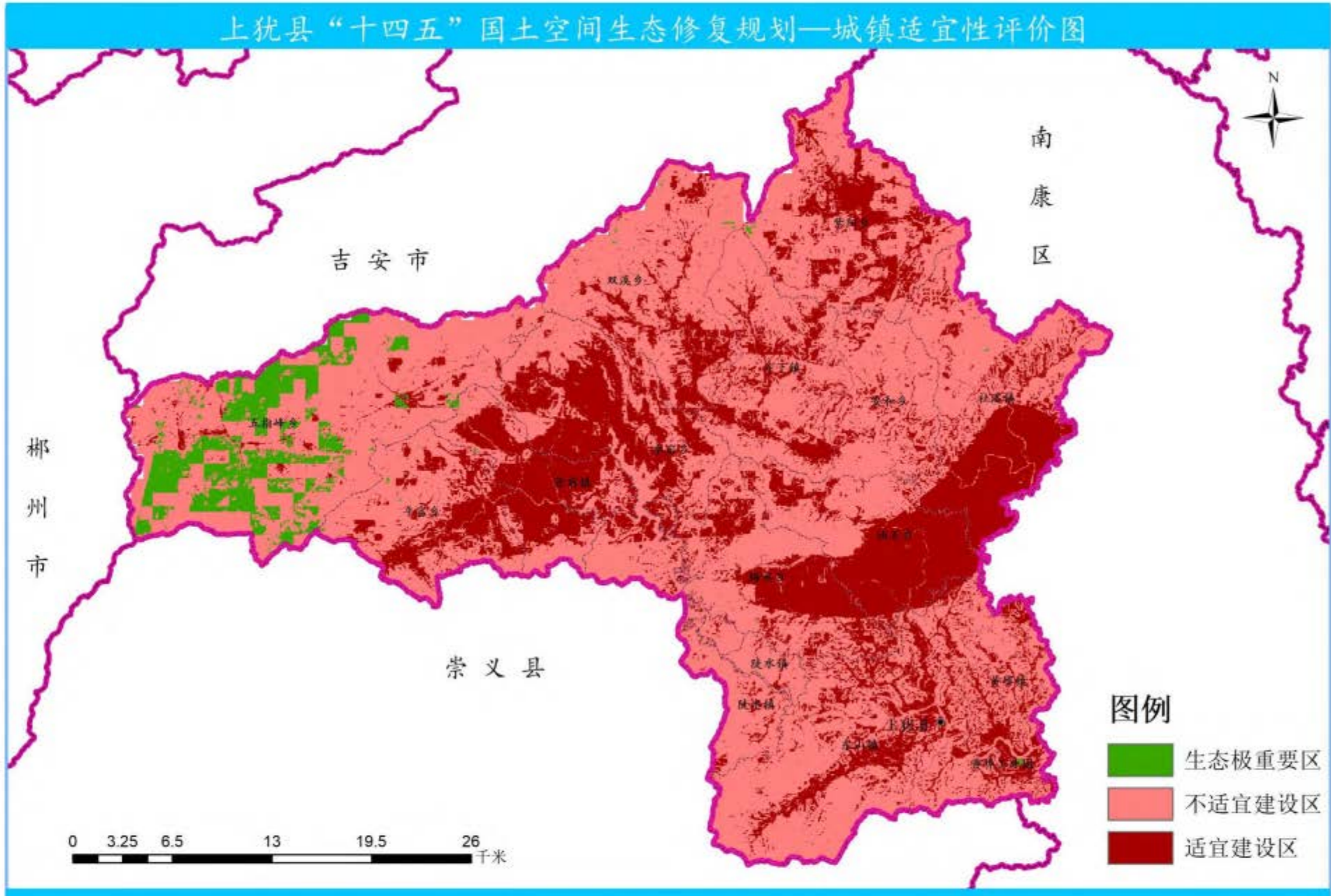
附图 3-2 生态敏感性评价图



附图 3-3 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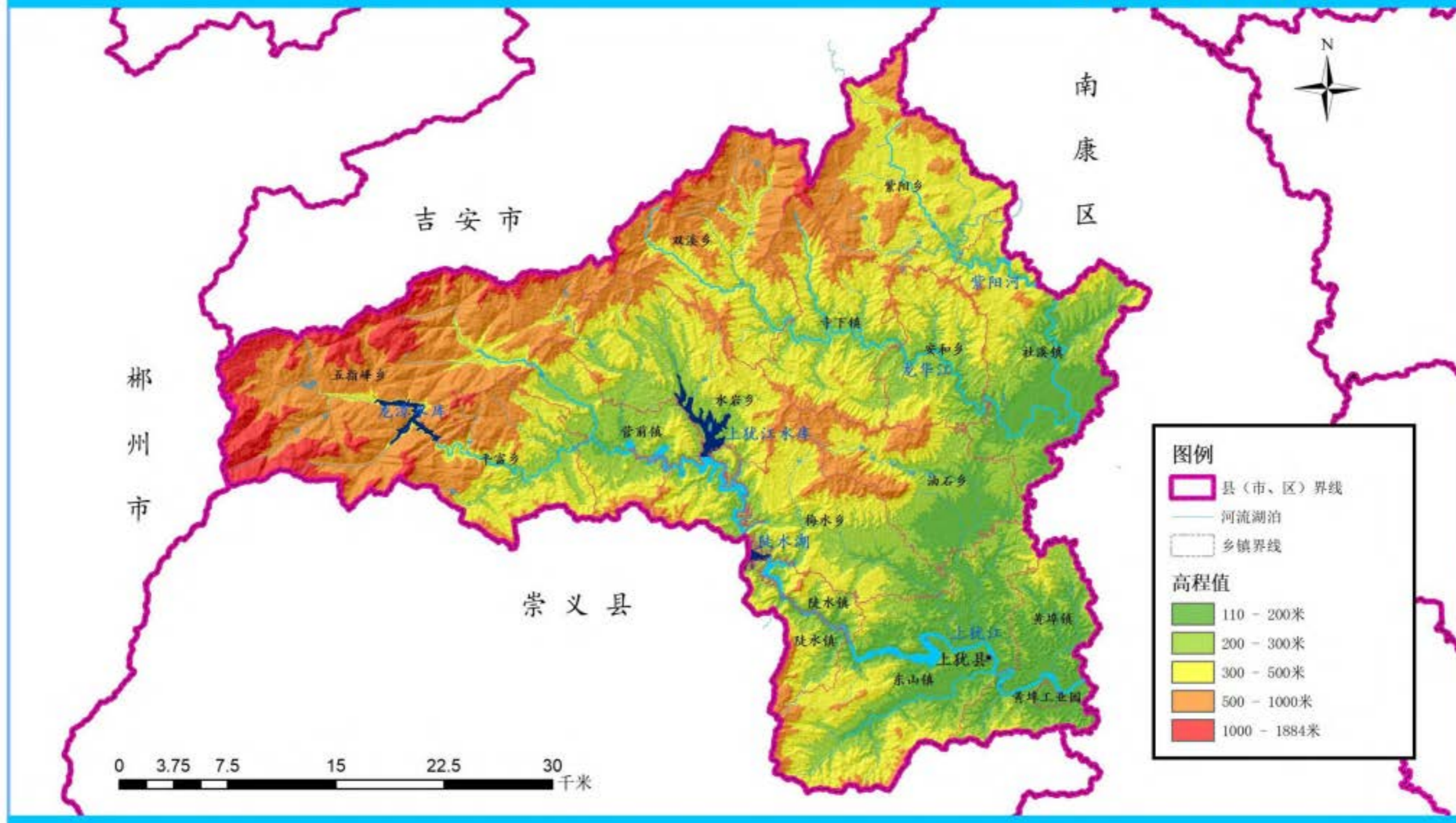
附图 3-4 农业适宜性评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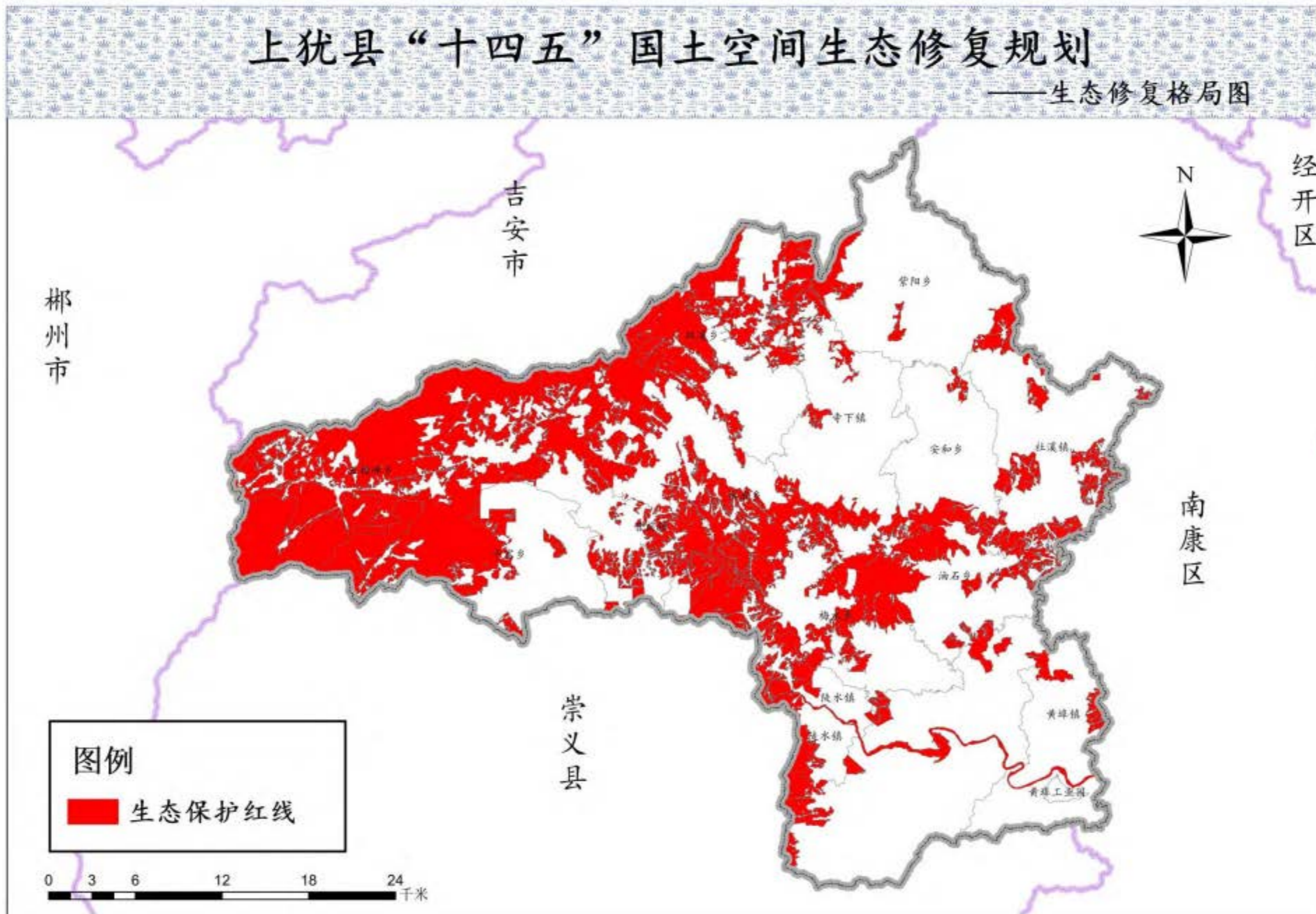
附图 3-5 城镇适宜性评价图

上犹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自然地理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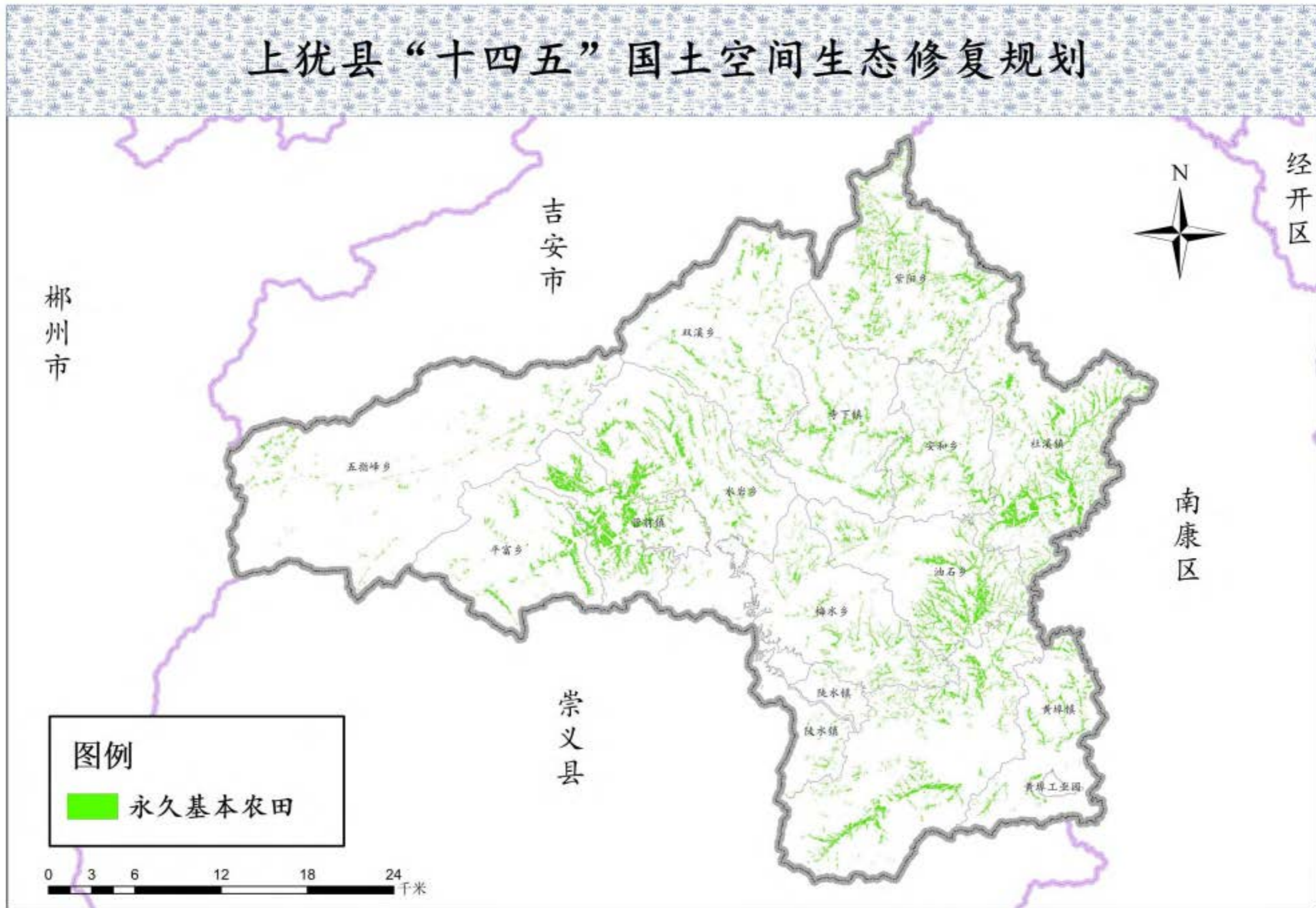


附图 4 上犹县自然地理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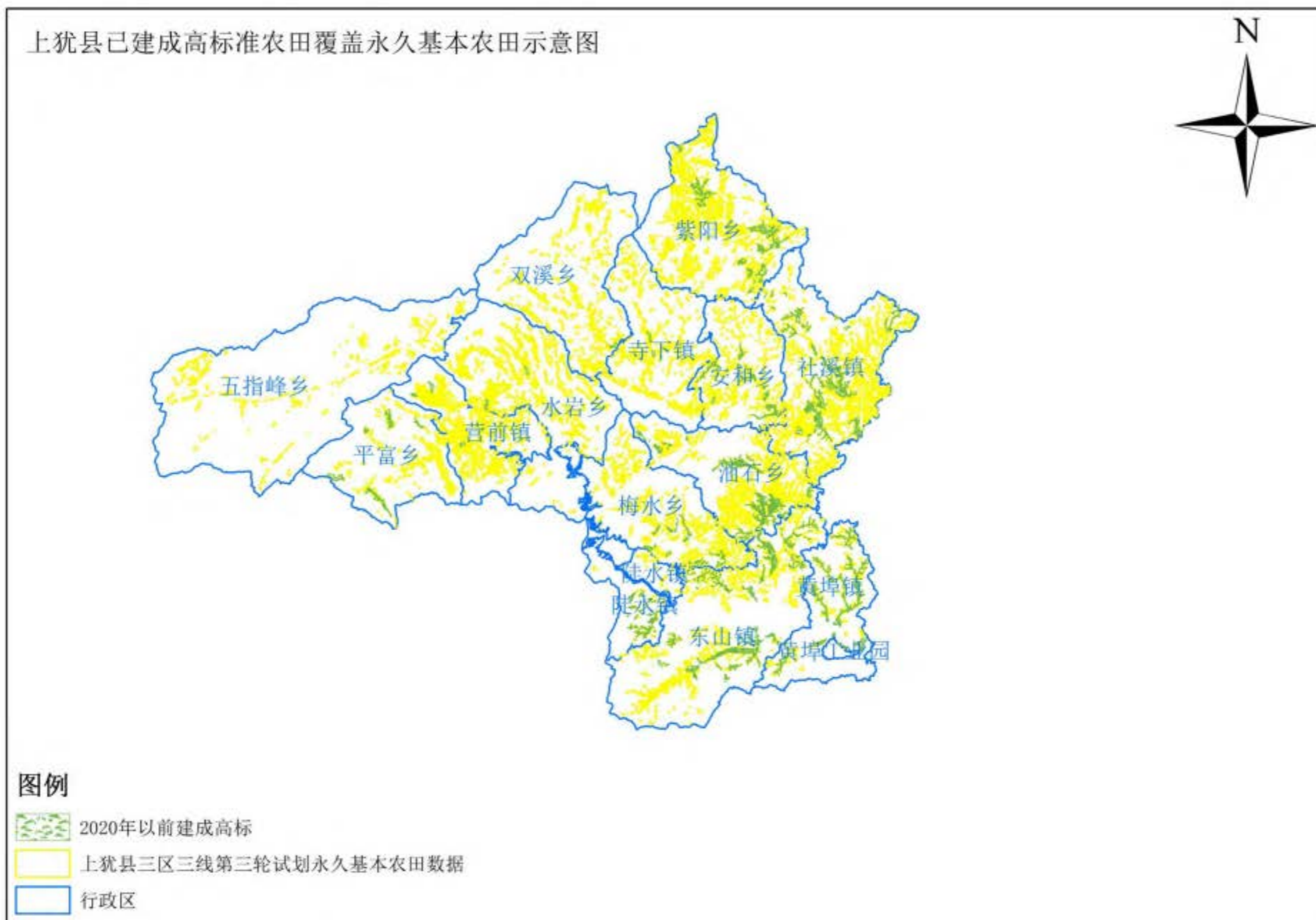


附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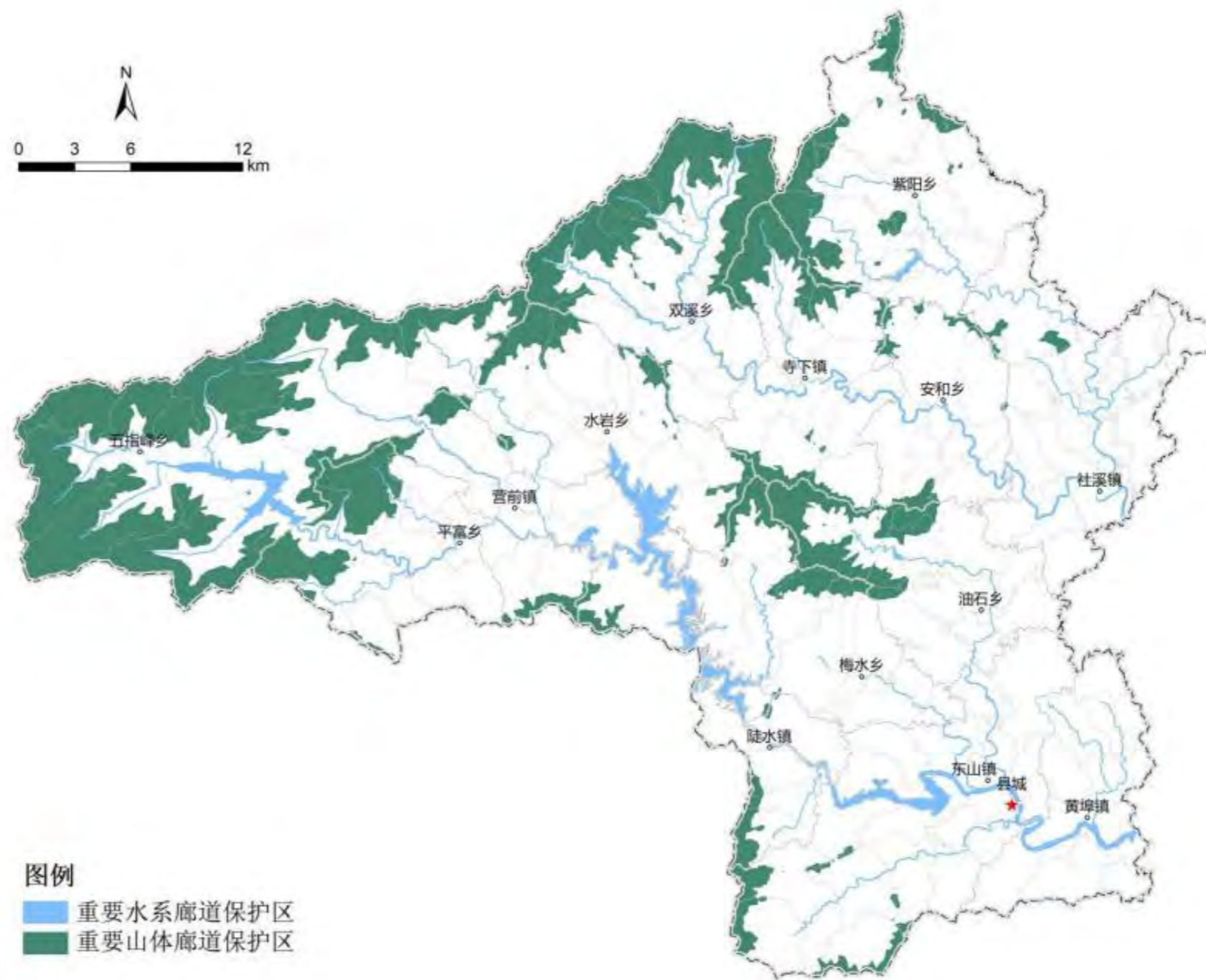
上犹县“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附图6 永久基本农田图



附图 7 上犹县高标准农田覆盖图



附图 8 上犹县重要山系、水系图

总体格局:

三区三轴多点

三区: 生态主导功能区
农业主导功能区
城镇主导功能区

三轴: 生态旅游发展轴
城镇发展轴
农业发展轴

多点: 以中心城区、营前镇、寺下镇、社溪镇等为发展重点的城镇点



附图 9 上犹县国土空间生态总体格局图

